

March 2018

№.104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 年认证认可工作要点》的通知	5
国家认监委关于成立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领导小组及明确职责分工的通知.....	8
国家认监委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实施方案.....	10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 年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	16
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通知.....	18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认监委 2018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29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征集 2018 年度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的通知.....	30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请协助开展 2017 年度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贡献率测算工作的通知	31

Part 2 认可工作 32

关于 CNAS-RC08：2018《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认可规则》等 3 份认可规范文件征求意见的通知	32
关于 CNAS-RC08：2018《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认可规则》等 3 份认可规范文件的编制说明	33

Part 3 协会动态 35

关于发布《主任审核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35
《主任审核员管理办法》	35

Part 4 政策标准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表决通过 生态文明写入宪法.....	38
七部门印发“绿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40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解读.....	41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两项地方标准的通知.....	44

Part 5 环保要闻45

生态环境部传达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会议在京召开	45
如何保卫蓝天？怎样治理水环境？环保督察怎么推进？——李干杰部长回应污染防治攻坚战热点问题.....	47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建设美丽中国——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主题记者会实录	49
河北曝光13个典型违法问题.....	62
福建今年将完成8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63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 年认证认可工作要点》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3-16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部室、下属单位：

现将《2018 年认证认可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实施。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4 日

《2018 年认证认可工作要点》

2018 年认证认可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提高认证认可供给质量为主线，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统筹推进认证认可体系建设，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深入开展百万企业认证升级行动、高端认证质量惠民行动、认证服务地方行业行动、“中国认证，全球认可”行动、“认证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等五大主题行动，着力抓好以下八项重点任务：

一、着力抓好《意见》落实，统筹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1. 推动各地方、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 号，以下简称《意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出台推进质量认证的专门政策，建立协调机制，制定推进措施，完善配套条件，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对质量认证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

2. 推动各级政府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方案，将质量认证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质量工作考核，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意见》实施过程中，认证认可全行业对于新问题、新现象要深入研究，大胆探索，示范引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3.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渠道和宣传手段，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络加强宣传报道，对《意见》进行全方位、立体化的解读，提高质量认证的社会认知度，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和协调应对。

二、着力推动质量变革，深入开展认证认可助力质量提升行动

1. 开展百万企业认证升级行动，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为抓手，推动 100 万家企业学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完成 45 万家获证企业体系升级换版工作，树立一批质量标杆企业。发挥国有企业尤其是中央企业的“主力军”作用，当好质量管理“领跑者”，带头推进质量提升。组织中小微企业

质量认证帮扶活动，针对中小微企业需求开设免费培训课程，提供质量援助方案，补齐质量提升短板。

2.各地认证监管部门和从业机构要大力推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工作，开展行业特色认证、分级认证、管理体系整合、质量诊断增值服务，不断提升认证提升质量效果。

3.开展高端认证质量惠民行动，引导市场增加高质量产品、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在食品消费品领域，重点开展有机食品、智能家电、儿童用品、交通一卡通等产品认证，扩大“三同”工程实施范围，逐步增加“三同”企业及产品数量。在装备制造领域，重点开展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车联网导航产品、城轨交通装备等认证。在服务业领域，重点开展健康服务、养老服务、金融服务、教育服务等认证。

4.开展认证服务地方行业行动，围绕各地方、各行业高质量需求，创建一批质量认证示范区（点），实施一批质量认证服务示范项目，打造一批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一批高端质量品牌。

5.鼓励国务院各部门、各级地方政府出台质量认证促进政策，支持具备条件地区开展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综合改革试点，积极探索推动认证认可在政府监管、社会治理、污染防治、精准扶贫等领域的应用。健全政府、行业、社会多层次采信机制，推动广大企业尤其是中西部企业、服务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认证，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

三、着力加强执法监管，坚决维护认证认可公信力

1.开展“认证乱象”专项整治行动，逐一排查问题，逐一整改落实，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证书或者标志等行为。严格强制性认证监管，针对抽查合格率下滑或波动大的产品，集中排查风险隐患；针对相关产业集聚区、问题多发区，加大对无证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2.根据产品风险程度和产业成熟度，对强制性认证目录产品及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加严新实施 CCC 产品、电商 CCC 产品的监管。对新设立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加大监管力度，适度增加监督检查项目及频次。基于风险管理模式，适时调整扩大《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目录》，对产品风险较高的已注册企业实施年度验证报告制度，落实境外企业主体责任、官方机构监管责任。推动制订《检验检测机构管理条例》、修订《认证认可条例》，完善执法监管的法律规范。

3.建立认证认可全过程追溯平台，推广 APP 等移动监管工具，运用信息技术实时化、智能化识别异常认证活动。完善从业机构信息公示制度，探索建立获证企业承诺制，引入自我声明的合格评定模式，接受社会监督。

4.落实《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对违法主体追究民事连带责任，实行“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加强认证认可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机构及人员列入“黑名单”，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建立永久退出和终身禁入机制。

四、着力优化制度供给，出台认证认可制度“一揽子”改革举措

1.落实 CCC 认证改革总体方案，推动“目录瘦身、简化程序、减轻负担”。实施认证目录法规式管理，推动强制性认证与强制性标准深度融合，建立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将长期质量稳定的低风险产品调出目录；依据产品的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分别采用企业自我声明、“型式实验+企业自我声明”、“型式实验+工厂检查+证后跟踪检查”等多种方式；压缩认证单元，合并工厂检查环节，减少重复审核和发证数量；改革 CCC 标志发放管理，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扩大实施机构指定数量，进一步打破认证检测市场垄断，给予企业更多自主选择权。

2.加快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体系，以绿色建材产品为突破口，切实做好标准协调、目录发布、能力评价、国际合作等工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要求，建立完善网络安全产品检测认证制度，会同网信办等有关部门发布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检测认证实施机构名录，推动认证检测结果互认，提升网络安全保障水平。

3.适应产业形态和质量管理变革趋势，加快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创新步伐，积极发展综合化、整合型认证服务项目，增强认证制度与市场需求的匹配度。整合完善食品农产品认证制度，推动“一审多证”，促进食品农产品认证与进出口食品注册备案融合发展，完善注册备案采信第三方认证机制。

4.完善认证机构审批程序，升级网上审批系统，探索认证机构行政审批方式多元化。整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许可项目，精简合并相同、相似的技术评审事项，严格资质认定标准，规范司法鉴定机构等行业资质认定工作，提升技术评价工作有效性。

五、着力完善行业环境，培育壮大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1.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强化认证活动的第三方属性，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鼓励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检验检测认证联盟，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着力解决认证服务“同质化”现象，提升获证企业和采信主体的“获得感”。

2.重点提升食品农产品、生物医药、信息安全、智能制造、新能源、碳交易等领域支撑服务能力。培育一批区域型和专业型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以检验检测认证为“连接器”的产业聚合新模式。鼓励引导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一站式”服务和“一体化”发展，为社会用户提供优质高效、便捷低成本的服务。构建军民通用检验检测认证体系，服务军民产业融合发展。

3.积极应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在信息安全、物联网、电商服务等领域试点推行“互联网+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新模式，适应信息时代质量提升需求。构建“认证机构多维全景画像”，运用大数据技术多维度反映认证机构综合能力和运行状态，引导社会各方按需采信认证认可结果。推进认证认可证书和检验检测报告电子化，促进行业绿色发展，提高服务效率。

六、着力夯实基础建设，提升认证认可工作效能

1.加快构建统一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大数据中心，系统优化综合业务管理信息平台，提升数据治理水平，解决“数据碎片”和“信息孤岛”问题。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与国家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无缝对接，建设面向社会用户的信息数据共享接口，提升“云桥”信息共享平台服务功能。

2.实施认证认可标准精品工程，组织制定一批协调一致、突出行业特色的认证认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为高端品质认证和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提供支撑。实施检验检疫标准提质工程，强化流程管理，提升检验检疫标准化保障执法把关、服务贸易便利的能力。实施认证认可科技攻坚工程，以“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为龙头，提升认证认可科技整体水平。

3.巩固认证认可检测服务业统计制度实施机制，持续改进统计信息化系统，提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精细化水平。完成年度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统计数据。继续完善认证认可强国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建立认证认可有效性综合评价机制，提高认证认可事业发展质量。

七、着力深化国际合作，扩大认证认可国际影响

1.主动对接《国际产能与装备制造合作重点国别规划》、《“一带一路”建设三年滚动计划》，以欧亚经济联盟、海湾合作委员会等为重点，推动“一带一路”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机制进一步深化。借助行业联络机制和地方协作平台，形成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整体合力。推动合格评定政策沟通、标准协调、制度对接、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加快绿色低碳、跨境电商等新领域互认进程。

2.积极引入国外先进标准、技术和服务，提高引资引智的质量效益。支持国内机构拓展国际业务，推动更多机构加入国际互认体系，在食品农产品、消费品、装备制造等领域深化双多边合作互认成果。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海外投资、产能合作项目紧密对接，加大支持我国企业“走出去”力度。

3.积极参与和主动引领认证认可国际标准、规则制定，向国际社会提供认证认可“中国方案”。积极推动绿色、有机等国内认证制度获得国际互认。办好认证认可官员国际研修班，促进国际政策技术交流，加强对外培训援助。做好第83届IEC大会筹备工作，支持办好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八、着力加强党的领导，提升认证认可队伍建设水平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总局党组关于认证认可工作的决策部署。将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扣贯彻落实中央24号文件和国务院第185次常务会议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各级党组织的政治责任，一级抓一级，一级促一级，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

2.加强认监委对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指导，强化信息共享、交流反馈、调研督办机制，改进绩效考核办法，提高综合管理效能。组织开展“大学习、大培训”活动，各级认证监管部门、从业机构要针对实际需求制订培训计划，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做好财务保障，拓展培训层次、频率和深度，推进认证认可学科建设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健全认证认可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进人员注册管理工作。

3.全行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指示精神，驰而不息反“四风”，树立优良政风行风。结合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推广“支部三级共建”等典型经验，增强认证认可服务基层、服务一线的实效。

4.切实加强财务保障能力和监管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强认监委系统财务管理工作。调整监管模式，做好认证认可收费监管。

国家认监委关于成立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领导小组及明确职责分工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3-22

各部室、下属单位：

为持续推进《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贯彻落实，根据工作需要，经委党组同意，成立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在委党组的领导下，组织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国贯彻落实工作。

组 长：刘卫军

副组长：许增德、许武何、董乐群、薄昱民

成 员：黄继先 办公室主任

梁 钢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刘仲书 法律部主任

葛红梅 认可部副主任

李春江 认证部主任

顾绍平 注册部主任

乔 东 实验室部主任

陈 英 国际部主任

潘丽芬 财务部主任

刘先德 科标部主任

崔红卫 机关服务中心主任

庞 翔 信息中心主任

刘宗德 研究所所长

肖建华 认可中心主任

生 飞 协会秘书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各有关单位和部门的职能作用，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主 任：黄继先

副主任：张磊柱、王学胜、刘昌宙、王昆、黄斌、沈军、唐冀平、王瑞峰、王晓冬、谭敏清、林峰、刘克、董德山

三、职责分工

详见贯彻落实《意见》实施方案（见附件）。

附件：国家认监委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实施方案

国家认监委

2018年3月21日

国家认监委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实施方案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3-22

质量认证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性制度。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增强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的重要举措，对于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以下简称《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运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强化全面质量管理，全面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推动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顶层设计。按照“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要求，对质量认证体系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完善顶层设计，避免多头管理和重复评价，防止碎片化现象，维护质量认证工作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各级政府负总责、各部门共同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充分依托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等多层次部门协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把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质量发展机制，激发质量提升动能。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和发展短板，提升质量认证供给水平和创新能力。

稳中求进，强基固本。积极稳妥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保持质量认证监管机构职能和队伍稳定加强，加大政策保障和投入力度，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改善各地区特别是基层一线、欠发达地区的工作条件，夯实质量认证工作的基础保障。

标杆引领，示范带动。鼓励各地方各部门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大力开展质量认证示范区域、行业、项目等创建活动，树立一批示范标杆。认真总结推广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典型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三）主要目标

通过 3-5 年努力，基本实现《意见》的主要工作目标，我国质量认证制度趋于完备，法律法规体系、标准体系、组织体系、监管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国际合作互认体系基本完善，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品牌。

二、大力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

（四）创新质量管理工具

1.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将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结合中国实际加以改造提升，积极开发追溯管理、供应链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适应新业态需求的质量管理工具，打造中国质量管理“工具箱”。（认可部牵头，科标部、法律部、研究所、认可中心、协会配合）

2.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鼓励各行业结合行业特点，推动质量管理通用要求与行业特殊要求相结合，积极开发新型质量管理工具，推广质量管理先进行业及企业的成果经验。（认可部牵头，科标部、法律部、研究所、认可中心、协会配合）

（五）推广应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

3.开展百万家企业学习应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活动，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认可部牵头，认证部、注册部、实验室部、科标部、法律部、研究所配合）

4.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的“主力军”作用，开展中央企业质量管理“领跑者”行动，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认可部牵头，有关部室、下属单位配合）

5.针对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以及消费者的不同特点，培训普及质量管理知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服务职能，开展社会化、群众性质量服务行动。（认可部牵头，有关部室、下属单位配合）

（六）转变政府质量治理方式

6.增强各级政府的质量意识，加强质量基础建设，推广质量管理标准和质量认证手段，提升质量治理能力。（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实验室部、法律部、科标部）

7.鼓励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运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推动一个一个行业抓质量提升，直到抓出成效。（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实验室部、法律部、科标部）

三、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

（七）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

8.运用新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国际先进标准、方法提升认证要求，以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改造传统认证模式，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系统性升级，带动企业质量管理的全面升级。（认可部牵头，有关部室、下属单位配合）

9.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开展行业特色认证、分级认证、管理体系整合、质量诊断增值服务，推进创新管理、资产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新型管理体系认证，重点在航空、铁路、汽车、建筑、信息等战略性支柱产业完善适合行业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推动质量管理向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延伸。（认可部牵头，有关部室、下属单位配合）

10.支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对获证企业的培训服务，全面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为广大企业树立质量提升的示范标杆。（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实验室部、科标部、研究所、认可中心、协会）

（八）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

11.开展万家企业质量认证现状抽样调查,摸清质量管理状况和认证需求。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行企业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推动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法律部、研究所)

12.支持各部门、各地区建设质量认证示范区(点)。引导各类企业尤其是中西部地区企业、服务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认证,帮助更多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实验室部、法律部、科标部、研究所)

四、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创新

(九) 完善强制性认证制度

13.制定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改革总体方案,着力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遵循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按照必要性和最小化原则,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产业成熟度,建立认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将低风险产品逐步调出认证目录,引导产业结构调整。根据企业管理水平和诚信状况,实施分类管理,优化认证程序,引入“自我声明”方式,鼓励企业加快提质升级。(认证部牵头,有关部室、下属单位配合)

14.引导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优化认证模式,压缩认证单元,合并工厂检查环节,减少重复审核和发证数量,降低认证和检测收费,减轻企业负担。(认证部牵头,有关部室、下属单位配合)

15.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机制,完善 CCC 认证监督抽查和国家监督抽查协同机制,健全 CCC 目录与 HS 编码对应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入境验证管理,推行 CCC 诚信示范企业便利化通关模式。(认证部牵头,有关部室、下属单位配合)

(十) 创新自愿性认证制度

16.发挥自愿性认证“拉高线”作用,创新质量标准管理方式,优化标准体系,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建立新领域研发认证“绿色通道”,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认证部、认可部、注册部、科标部、法律部、研究所)

17.大力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开展绿色有机、机器人、物联网、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产品和健康、教育、体育、金融、电商等领域服务认证,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增加优质产品及服务供给,打造质量标杆。支持运用认证手段推进区域品牌建设,培育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认证部、认可部、注册部、法律部)

(十一) 清理涉及认证、检验检测的行政许可和行业评价制度

18.清理、整合、规范现有认证事项,取消不合理收费,坚决治理认证乱象。凡已建立国家统一认证制度的,不再设立类似的合格评定项目。面向社会的第三方技术评价活动应遵循通用准则和标准,逐步向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转变。(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实验室部、法律部、财务部、科标部、认可中心、协会)

19.全面清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加快向国际通行的产品认证制度转变。(认证部牵头,有关部室、下属单位配合)

20.加快建设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认证部牵头,注册部、法律部、国际部、科标部配合)

21.清理涉及检验检测能力的行政许可事项，避免重复评价，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鼓励认证机构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实验室部、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法律部）

（十二）简化规范认证机构审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

22.完善认证机构审批程序，整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许可项目，精简整合技术评审事项，积极推动“五减”（减程序、减环节、减时间、减收费、减申请材料），实行申请、审批、发证全流程网上办理，提高便利度和满意度。严格从业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建立行政许可和技术评价相结合的资质管理制度，确保从业主体具备相应资质能力。（认可部、实验室部、法律部、认可中心、协会）

五、加强认证活动中事后监管

（十三）完善认证监管体系

23.完善“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加强认证监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认证监管力量，推进部门联动监管。健全认可约束机制，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形成多元共治格局。（法律部牵头，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实验室部、认可中心、协会配合）

（十四）创新认证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

24.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方式，向社会公开产品质量认证信息，建立健全质量认证全过程追溯机制，完善风险预警、快速处置、信息通报、倒查追溯等措施。（网信办牵头，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实验室部、法律部、认可中心、协会）

25.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完善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活动的激励措施，出台质量认证责任保险、获证企业授信等政策。（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实验室部、法律部、科标部、信息中心、认可中心、协会）

（十五）加大认证监管工作力度

26.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联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确保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法律部、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实验室部）

（十六）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及人员责任

27.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负总责制度，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实验室部、法律部、认可中心、协会）

28.推行从业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建立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完善永久退出和终身禁入等失信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实验室部、法律部、认可中心、协会）

六、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十七）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

29.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实验室部、法律部）

30.制定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鼓励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检验检测认证联盟,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实验室部、科标部)

(十八)促进行业机构改革发展

31.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实验室部牵头,有关部室、下属单位配合)

32.强化认证活动的第三方属性,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完善政策保障,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尽快实现认证结果的互认通用。(认可部牵头,有关部室、下属单位配合)

33.培育一批操作规范、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做强做优做大。(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实验室部)

(十九)提升行业综合服务能力

34.充分依托区域型综合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和专业型产业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提升对食品、农林产品、生物医药、信息安全、智能制造、新能源、碳交易等领域的支撑服务能力,形成以检验检测认证为“连接器”的产业聚合新模式。(实验室部牵头,有关部室、下属单位配合)

35.构建服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通用检验检测认证体系,打造军转民、民参军的能力验证“直通车”。(实验室部牵头,有关部室、下属单位配合)

七、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

(二十)构建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机制

36.加强政府间、从业机构间多层次合作,拓展合作领域、合作对象和合作渠道,推动合格评定政策沟通、标准协调、制度对接、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制定合作共赢的互认安排,加快可再生资源、绿色低碳、跨境电商等新领域互认进程,推动多双边互信互认协议数量持续增长,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发展(国际部牵头,有关部室、下属单位配合)。

(二十一)提高国内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开放度

37.有序开放检验检测认证市场,鼓励外资机构进入国内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积极引入国外先进认证标准、技术和服务,扩大国内短缺急需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进口,鼓励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提高引资引智引技的质量效益(国际部牵头,有关部室、下属单位配合)。

(二十二)加快我国检验检测认证“走出去”步伐

38.鼓励支持国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拓展国际业务,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对外投融资、建设项目配套服务,针对高铁、民用飞机等战略产业面临的国际市场准入壁垒,加快推动国际互认,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国际部牵头,有关部室、下属单位配合)。

(二十三)提升我国认证认可国际影响力

39.积极参与和主动引领认证认可国际标准、规则制定,向国际社会提供质量认证“中国方案”,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认证品牌。(国际部牵头,有关部室、下属单位配合)

40.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和输出,扩大在相关国际组织中的影响力,提升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能力。(国际部牵头,有关部室、下属单位配合)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4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政策,建立健全相应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

(办公室牵头,有关部室、下属单位配合)

42.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提升协作层次,加强政策衔接、规划引导和工作协调,健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机制,提高协作效率。(认可部牵头,有关部室、下属单位配合)

43.加强各级认证监管部门自身建设,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协调各级地方党委政府,落实认证监管机构、职能、编制和经费,推动质量认证从业队伍和监管队伍稳定加强。(办公室、法律部、财务部)

(二十五) 加强综合保障

44.清理涉及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快制定检验检测管理条例、修订认证认可条例,推动合格评定立法进程。(法律部牵头,有关部室、下属单位配合)

45.加强质量认证学科教育和专业人才培养,加快培养重点产业、高新领域质量认证紧缺人才,健全认证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办公室牵头,有关部室、下属单位配合)

46.完善质量认证统计分析机制,加大对质量认证信息共享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财政支持。(法律部、财务部、网信办、研究所)

(二十六) 加强宣传引导

47.大力弘扬质量文化,传播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普及质量认证知识,推广获得质量认证的产品,合理引导生产消费,增强市场信心,激发质量提升动能,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弘扬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全民族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办公室牵头,有关部室、下属单位配合)

(二十七) 加强督促落实

48.推动各级政府将质量认证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质量工作考核,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法律部牵头,有关部室、下属单位配合)

49.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质量认证工作作为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加大推进力度,强化督促检查,抓好试点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努力建设质量强国。(办公室牵头,有关部室、下属单位配合)

50.组织开展《意见》贯彻落实工作专题调研和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各地各单位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分析研究和解决贯彻落实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推动建立贯彻落实工作的长效机制。(办公室牵头,有关部室、下属单位配合)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3-22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各部室、下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新形势下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根据《2018年认证认可工作要点》，现将《2018年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遵照实施。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要点》

2018年，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大宣传”的理念，以质量提升行动为总抓手，以提高认证认可供给质量为主线，以重大活动、重点宣传为引领，更加注重回应社会群众的关切，更加注重创新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形式，更加注重提升舆论引导能力，进一步提升信息宣传理论研究，加强信宣平台融合，增强信宣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为认证认可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着力抓好以下工作重点：

一、突出重大主题，提升认证认可地位影响

（一）做好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文件精神的宣传引导。深化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和省市重要认证认可会议精神的新闻宣传工作，整合各类信宣资源，运用多种传播形式，策划推出一批重点报道。依托各种媒体渠道和宣传手段，深化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下称国发3号文件）进行全方位、立体化的解读，通过“菜单式宣讲”、“新媒体宣讲”等新的方式方法，深入浅出地向公众阐释认证认可概念、知识，及时解疑释惑。提高质量认证的社会认知度，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和协调应对。

（二）组织开展“认证认可助力质量提升”系列宣传报道。加强策划，突出重点，聚焦亮点，深入开展百万企业认证升级行动、高端认证质量惠民行动、认证服务地方行业行动、“中国认证，全球认可”行动、“认证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等五大主题行动专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传播优势，通过组织主题报道、开设专栏专题、开展网络访谈、基层采风等形式，集中宣传一批认证认可促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等一批优良实践案例，树立优质服务、诚信自律、自主创新等一批优秀行业典型，打造并推广绿色产品、“三同”、服务认证等知名认证品牌。

（三）强化认证认可深化改革典型经验宣传。大力宣传各地方、各部门、各行业运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促进行业发展和改革创新，强化全面质量管理，全面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推动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的新经验新成效。大力宣传全面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创新、加强

认证活动中事后监管、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深化质量认证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的新举措新进展。大力宣传各单位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发3号文件的新思路新举措、新典型新成果。力争推出1-2个在全国有影响的先进典型，营造推进质量认证深化改革的浓厚氛围。

（四）组织重大活动宣传。充分利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全国“两会”、“3·15”、质量月等重大节点，集中组织开展世界认可日、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等一批重大宣传活动，大力宣传认证认可助力质量提升、助推供给侧改革的作用，为质量提升行动营造浓厚氛围。围绕服务国家重点战略，精心组织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宣传题材，运用新媒体、英文网站等手段加强对外宣传。做好IEC大会的宣传预热工作，设计制作相关宣传材料，向世界传递中国认证认可强音。

二、紧扣决策部署，提升政务信息质量水平

（一）精心组织重大题材的政务信息工作。围绕质量提升、质量认证体系建设、认证认可领域深化改革等重要内容，确定一批重点选题，精心做好政务信息调研、编写、上报工作，充分发挥政务信息的资政辅政作用。

（二）提高政务信息素材的挖掘加工水平。抓好重点题材的深度挖掘和提炼，对重大题材集中力量组织信息调研和联合作业，创作一批高质量、高价值的政务信息。

（三）改进日常性政务信息工作。加强对地方两局和从业机构政务信息工作的指导，控制一般事务性信息的数量，提高认证认可行业信息的比重，做好政务信息评分统计和定期通报工作。

（四）拓展政务信息采集渠道和发布平台。大力拓展政务信息上报渠道，力争被中办、国办和质检总局信息刊物采用率超过往年；继续拓展政务信息采集渠道，巩固地方两局的信息报送机制和部分从业机构的信息直报点，加强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信息报送工作；积极拓展政务信息发布平台，办好委网站、《认证认可工作简报》、《信息专报》等信息平台和刊物，编发内部信息参考刊物，丰富信息内容和载体。

三、健全机制平台，增强宣传工作合力

（一）加大媒体合作力度。深化同主流传统媒体的深度报道、专刊专栏和新媒体合作，组织媒体深入基层一线专题采风，联合策划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大典型的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同质检报刊社、中国经济网等专题合作，解读好认证认可深化改革新政策，宣传好认证认可发展新成果，传播好认证认可工作新亮点，营造全社会支持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

（二）推进全媒体联动融合发展。加强《中国认证认可》、《质量与认证》等主阵地建设。实现信息宣传选题统一策划、新闻信息一次采集、新闻内容多种生成、新闻产品多平台立体呈现、统一评价的融合生产机制，进一步增强主题策划密度、整体宣传规模和联合宣介效果。做实做深认证认可行业宣传联动机制，建立协作组制度，发挥骨干单位的牵头引领作用；拓展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微信群等“短平快”宣传渠道。优化自媒体推广平台，完成委中文网站、英文网站、微信平台的优化升级；优化委微信公众号，并加强委微信公众号和地方两局、重点下属单位微信公众号联动关系，建立微信家族，打造微信矩阵。加强与知名门户网站、重点新闻客户端的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大对认证认可新闻的推送、转发和传播力度。开展第二届认证认可微视频大赛，通过全媒体传播，讲好认证认可故事。

（三）夯实、优化宣传队伍。进一步巩固优化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员、联络员、咨询专家团队。在夯实委机关、下属单位信宣员队伍的基础上，着重加强地方局和从业机构的信宣员队伍建设，充

分调动和发挥更多相关人员的宣传积极性，形成“人人都是认证认可宣传员”的良好状态。举办信息宣传工作会议暨培训班，建立信宣员档案，组织微信制作大赛等交流活动，提高信息宣传队伍能力素质。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设立活动“常设点”、招募志愿者等方式，更好地激发社会参与认证认可建设和推广热情，使“你身边的认证认可”这一感受更加深厚。

四、增强舆情引导能力，凝聚认证认可发展新合力

（一）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化建设。健全全媒体时代背景下以新闻发言人为主，网上新闻发言人、双微等参与的新闻发布工作体系，健全重大事项信息和突发事件信息网站第一时间首发机制。规范重大新闻发布程序，强化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重大事件新闻发布提示、敏感问题口径库三期建设，针对认证认可热点问题，指导各地主动设置议题，及时发布权威声音，增强新闻发布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新闻发布及时科学引导社会舆情的作用和功效。

（二）改进网络舆情处置机制。加强合作协调机制建设，完善网络舆情分级预警制度。继续落实重大舆情报告制度，强化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做到重大敏感舆情早发现、早研判、早报送、早处置。完善舆情研判会商制度，加强舆情研判预警，实行网络舆情处置情况月通报，进一步提升舆情报告的质量。加强网络舆情处置案例研究，评选网络舆情引导典型案例，编辑《2018年度认证认可新闻宣传和引导典型案例集》。完善网络舆情处置机制，实行分层分级响应，事件处置单位、部门主动应对，宣传部门协助，网站、微信等各类平台和评论员队伍共同发声的舆论引导格局，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生态环境。

（三）完善信息宣传工作规范要求。改进绩效考核办法。适当拉开绩效分差，绩效评分向高端政务信息、重大宣传活动、工作机制建设倾斜。强化激励机制，组织开展优秀宣传作品评选、优秀信息宣传单位及个人表彰。规范优化工作流程。修订信息宣传体系文件，制定重大宣传活动作业指导书；完善宣传素材、成果归集建档制度和要求，提高宣传资料、宣传成果利用和再利用率。

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3-16

各相关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研究所、认可中心、认证认可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和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我委组织专家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认监委
2018年3月12日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认标，代号 RB）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管理认证认可基础，认可活动、认证活动（不含产品标准）、检验检测活动和其他活动认证规范认可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三条 认标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预研、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预审、审查、批准、发布与备案、复审等环节。

第四条 认标的定位

- （一）中国特色认证认可体系的基础和技术支撑；
- （二）国家标准在认证认可领域的重要补充和延伸；
- （三）认证认可发挥市场引导作用和服务社会的重要手段；
- （四）开展认证认可活动的重要评价依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认标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国家认监委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认证认可协会等相关从业机构（以下简称委托机构）从事认标的立项、审查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家认监委根据工作需要，组建若干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组，专业技术组为立项评审、审查、复审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专业技术组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熟悉认证认可工作，了解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具有标准起草、管理或审查的工作经历；
- （二）熟悉认证认可标准的应用情况和实施效果，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
- （三）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八条 为保障管理流程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增强认标制（修）订的透明性和开放性，认标制（修）订工作的相关环节在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信息管理系统中运行。

第三章 预研和申报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对拟申请的项目进行研究及必要论证，并在此基础上提出项目建议，项目建议包括项目建议书和标准草案。

第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负责人能力要求

-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完成认标项目所需的技术力量、资源保障、研发条件以及工作环境，能够保证按时完成认标制（修）订工作；承担完成过相关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
- （二）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4年及以上与所申报认标项目相关的业务工作经历，熟悉业务流程，熟悉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熟悉标准起草的基本规则和要求，参加过至少2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申报单位有 2 项超期未完成的项目时不得申请新的项目；申报项目负责人正在制（修）订 2 个及以上项目时或有超期未完成的项目时不得申请新的项目。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建议的相关要求

（一）申报项目建议提交的资料

- 1.《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建议书》）；
- 2.标准草案；
- 3.采用国际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等，应附相关原文和译文，必要时提供相关使用授权证明。

（二）《建议书》除需阐明立项目的、意义、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关系、技术内容和指标，前期准备工作等，还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在提交《建议书》前，需对申报标准进行查新、查重程序，与已发布或已立项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重复的，不得申报；

2.《建议书》中涉及知识产权及专利的，须附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和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可不填写有关许可的信息）；

3.为保证标准的通用性和适用性，应吸纳利益相关方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

4.除基础类标准外，方法、规范、规程、指南类标准应明确验证方式。

（三）标准草案的要求

1.明确标准的范围；

2.确定项目主要技术内容。

第四章 立项

第十二条 国家认监委根据认证认可工作的需要，负责组织制定和下达公布认标立项计划。

第十三条 立项工作包括评审、项目计划编制和下达等。

第十四条 国家认监委或委托机构组织专业技术组对项目建议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方式

评审一般采用会议评审方式。

（一）会议评审：评审专家对建议书、认标草案、以及答辩内容（如有）进行充分讨论，取得一致意见。需要表决时，必须有不少于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并填写《审议评价表》和《评审结论汇总表》。

（二）必要时，增加答辩环节：

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

答辩内容包括：介绍标准项目情况、与国内外标准对比情况、对产业发展的作用和意义、标准的主要技术路线、现有工作基础等内容。

第十六条 评审内容

评审专家组对项目建议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如下：

（一）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二）是否符合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体系的要求；

（三）立项理由、技术内容、技术指标、技术路线、前期准备情况、完成时限和已具备的资源情况是否满足行业标准制（修）订的要求，标准草案的名称及适用范围是否合理；

（四）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负责人是否符合本程序第十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 (五) 是否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复, 或与已立项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计划项目重复;
- (六) 是否符合国家认监委的其他相关要求;
- (七) 评审应有明确的评审结论。

第十七条 评审纪律

项目申报单位、申报项目负责人以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 (一) 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负责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和咨询评审专家;
- (二) 评审专家应本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 对本单位申报项目应采取回避原则, 也不得干涉其他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的评审;
- (三) 所有参与人员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的专家意见、未经审批的评审结论, 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信息, 不得擅自复制、抄录、留用、扩散《建议书》和相关评审材料;
- (四)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单位和个人, 国家认监委根据情节轻重程度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项目计划编制和下达

国家认监委根据项目建议评审结论, 编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经公示后以文件形式下达, 组织签订《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第五章 起草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单位根据《任务书》组织认标的起草工作。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 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 应吸纳利益相关方参与, 例如: 业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学术团体、从业机构、用户和相关企业, 并确保标准起草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资源。

第二十一条 征求意见稿应在充分调研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 按照 GB/T1.1 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起草。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单位在起草认标征求意见稿的同时, 应编写《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草案编制说明》(以下简称《编制说明》)。《编制说明》内容一般包括:

- (一) 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每个工作阶段过程都应包括在内)、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安全性能和要求、检查、评价等)的论据, 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
- (三) 试验、验证、试行的情况、结果与分析,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等情况;
- (四)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 按照 GB/T1.1 附录 C 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的要求处理;
- (五) 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情况;
- (八)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九)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六章 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征求意见工作包括征求意见材料的发出、意见收集与处理二个阶段。

第二十四条 征求意见材料包括：申请征求意见的公文、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经批复的《认证认可行业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适用时，以下简称《项目调整申请表》）和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征求意见阶段工作要求

（一）起草组完成起草工作后，应将征求意见材料上报国家认监委并通过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向标准的各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学术团体、从业机构、相关企业和用户等。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为30天。

（二）起草组应当逐一处理反馈意见，填写《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以下简称《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中对反馈意见全部采纳的应予注明；对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对有争议的意见应说明对争议意见的处理结果和理由。

（三）在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应根据对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形成送审稿、《编制说明》（补充对征求意见阶段工作情况的内容）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六条 再次征求意见

根据对反馈意见的处理，认标征求意见稿的技术指标和技术路线需要进行重大调整（如标准使用范围、对象、技术路线、技术内容的减少或增加等），且调整申请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同意的，应修改完善后再次征求意见。

第七章 标准预审查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单位组织专家对送审稿进行预审查。

第二十八条 送审稿的预审工作包括组织预审查、形成预审查结果、报送送审材料三个阶段。

第二十九条 预审查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必须包含标准化专家及利益相关方代表等。

第三十条 预审查内容参考第八章标准审查相关要求。

第三十一条 预审查结果

预审查结果包括：预审查专家名单、审查会议记录、预审查意见汇总表。

第三十二条 起草组应根据预审修改意见完善送审稿。

第三十三条 形成送审材料

项目负责单位依据《认证认可行业标准（送审稿）审查表》审查送审材料，审查通过后提交国家认监委或委托机构。

送审材料包括：

- （一）报送审查公文；
- （二）《任务书》；
- （三）送审稿；
- （四）送审稿英文版（必要时）；
- （五）根据反馈意见重新修改后的《编制说明》；
- （六）《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七）认证认可行业标准预审查结果；
- （八）试验、验证的原始材料和试行的证明材料；

- (九) 采用国际标准的, 应提供国际标准原文和译文;
- (十) 项目计划内容有调整的, 应提供经批复的《项目调整申请表》;
- (十一) 涉及专有技术、专利的, 应当提供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 (十二) 其他材料。

第八章 标准审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认监委或委托机构负责组织标准审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审查工作包括: 制定审查计划、组织审查、形成审查结论三个阶段。

第三十六条 审查计划

(一) 国家认监委或委托机构对已提交的认标送审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审核不通过的, 退回送审单位重新报送; 审核通过的, 可列入《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审查计划》;

(二) 审查计划应包含审查方式、审查时间和地点、审查委员会的组成、项目计划名称、审查分组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审查方式

审查方式包括会议审查、函审、会议审查和函审结合三种方式。涉及到专利的标准审查时, 应采取会议审查的方式。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 可以采用函审方式:

- (一) 技术内容相对简单, 需求明确, 征求意见无重大分歧, 编写较为规范的;
- (二) 已参加过一次审查, 但仍有少量材料需补充修改的。

第三十八条 审查委员会的组成

审查委员会由认标审查组织方组建, 并经国家认监委确认。审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 主审委员若干名(必要时), 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审查委员可由专业技术组成员、认证认可相关专业人员、标准化管理人员或行业专家组成, 一般不少于九人。

第三十九条 审查依据

- (一) 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相关国际组织的协定、条例、手册等内容;
- (三) GB/T 1.1 等基础性国家标准;
- (四) 认证认可相关专业领域基础标准;
- (五) 认证认可工作相关要求;
- (六) 是否与现行或已立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重复;
- (七) 计划任务书;
- (八)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预审查结果;
- (九) 涉及专有技术、专利的, 应当提供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 (十) 经批复的《项目调整申请表》;
- (十一) 其它材料。

第四十条 审查内容

- (一) 符合性: 认标送审稿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及《任务书》规定要求;

(二) 适用性：认标送审稿应适应认证认可工作需求和有效实施的各种条件；
(三) 科学性：认标送审稿的技术内容应科学合理；
(四) 规范性：认标送审稿应符合 GB/T1.1 等国家标准编写要求。系列标准的结构、文体和术语等应统一。

符合和基本符合上述审查内容要求的为通过审查。

第四十一条 会议审查程序

(一) 主任委员：主任委员负责制，负责组织整个审查工作、解决审查中的各类矛盾、组织形成审查结论，必要时，主任委员可为每项待审查的认标指定 1-2 名主审委员；

(二) 主审委员：主审委员负责送审稿审查、审查会修改意见的审核、修改情况确认等工作。主审委员不得负责审查本单位承担的认标送审稿，如果认标审查会只有主任委员，没有指定主审委员，则主任委员承担本条的职责；

(三) 材料分发：审查组织方一般应在审查会前 5 个工作日将相应认标送审材料提交审查委员会委员审阅；

(四) 组织审查：审查委员听取起草组的汇报，审查送审材料，提出质询。主要起草人应回答质询，记录审查委员提出的意见，填写《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会审修改意见汇总表》，并由主任/主审委员确认；

(五) 形成审查结论：审查结论经四分之三以上审查委员同意为通过，可以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阶段起草组应回避，审查结论按本程序第四十三条要求编写。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主审委员（必要时）在《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会审结论表》共同签字确认；

(六) 送审稿修改：审查会结束后，主要起草人按《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会审修改意见汇总表》对送审稿进行修改，经主任/主审委员确认后形成报批稿。

第四十二条 函审程序和要求

(一) 发起：审查组织方根据审查计划，下发函审通知，并将函审材料提交审查委员会委员；

(二) 审查：审查委员会委员根据审查依据和审查内容的要求逐项对认标送审材料进行审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函审意见表》分别反馈至项主任委员，审查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可相互沟通，并就认标内容质询主要起草人；

(三) 汇总意见及标准修改：主任委员汇总审查委员意见，并反馈主要起草人；主要起草人对认标送审稿进行修改，并填写《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函审修改意见汇总表》后报送主任委员；

(四) 函审结论：主任委员根据审查情况，对函审项目做出函审结论，填写《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函审结论表》（以下简称《函审结论表》）并提交至国家认监委、审查委员会全体委员、认标主要起草人。送审认标有四分之三及以上审查委员同意通过审查的，函审结论为通过审查。函审结论按本程序第四十三条要求编写。审查委员的反对意见，应在函审结论中明确说明；

全部函审工作应于函审通知下发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第四十三条 审查结论

审查结论包括通过审查和不通过审查两种情况。

(一) 通过审查：包括通过审查并报批、通过审查但需修改后经主审委员确认后报批两种结论；

(二) 不通过审查：包括项目撤销、与其他认标草案整合、修改后重新审查三种。

如遇特殊情况时给出相应审查意见。

第九章 批准、发布与备案

第四十四条 国家认监委负责认标的批准和发布；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负责认标的报批审查和备案工作。

第四十五条 报批材料

送审稿通过审查后，项目负责单位应在 60 日内形成报批稿并报送研究所。认标报批材料包括：

- （一）报批公文；
- （二）《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申报单》；
- （三）报批稿 3 份；
- （四）报批稿英文版（必要时）3 份；
- （五）《编制说明》2 份；
- （六）《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1 份；
- （七）认证认可行业标准预审查结果；
- （八）《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会审（函审）结论表》（原件）1 份；
- （九）涉及专有技术、专利，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等；
- （十）主任/主审委员确认的《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会审（函审）修改意见汇总表》1 份；
- （十一）主任/主审委员确认的认标送审稿修改稿 1 份（原件）；
- （十二）有试验、验证、试行要求的项目，需提供试验、验证、试行原始材料 1 套（复印件有效）；
- （十三）采用国际标准的应提供被采用的国际标准原文和译文 1 份；
- （十四）相应国内外标准对照表（必要时）1 份；
- （十五）计划内容有调整的，应提供经批复的《认证认可行业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1 份；
- （十六）《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使用情况汇总表》；
- （十七）其它材料。

第四十六条 报批材料的审查和报送

研究所对报批材料的完整性、报批稿编写的规范性以及内容是否按审查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等问题进行审核。填写《认证认可行业标准报批审核签署单》，审查合格后将认标报批材料及报批公文报送国家认监委。

第四十七条 批准、发布

国家认监委对通过审核的认标填写《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发布编号签署单》，并批准发布。标准的编号由认标代号、标准属性代号、顺序号、年代号组成。

RB/T XXXX - XXXX

年代号

顺序号

标准属性代号（“T”为推荐性标准）

认标代号

第四十八条 研究所在认标发布后 30 日内，将已发布的认标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十章 复审

第四十九条 认标实施后，国家认监委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如果标准中涉及的专利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对标准进行复审。

第五十条 认标复审工作分为初评、复评、公示、发布复审结论等四个阶段。

第五十一条 复审的内容如下：

- (一) 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二)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对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否有推动作用；
- (三) 是否符合国家大政方针、政策措施，是否对规范市场秩序有推动作用；
- (四) 是否符合国家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政策；
- (五) 是否同国家标准有矛盾；
- (六) 标准的内容和技术指标是否反映当前技术水平和消费水平的要求；
- (七) 是否符合国家认监委提出的其他要求；
- (八) 其它资料。

第五十二条 复审结论

标准复审结论分为以下三种：

(一) 继续有效：标准全部技术内容合理，与现行法律法规无抵触，仍能满足当前认证认可行业发展需要的；

(二) 修订：标准修订后才能适应认证认可行业发展需要，或局部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标准不一致的；或是与其他认标或项目计划的内容相近，规范的标准化对象一致，并且内容能够合并的；

(三) 废止：技术内容不再适用于认证认可行业发展需要，或者与现行国家标准内容、要求重复，或者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悖的。

第五十三条 复审初评的程序和要求

复审初评工作由项目负责单位组织实施，并在国家认监委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负责单位按照国家认监委下发的认标复审目录进行复审初评；并组织填写《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复审评价表》，将初评结论提交国家认监委或委托机构。

第五十四条 复审复评工作的程序和要求

国家认监委或委托机构负责复审复评具体实施。工作程序如下：

(一) 组织复审复评专家组：选择相关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复评工作，专家组成员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参加；

(二) 对初评结论的审核：专家组对各标准的初评结论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重新进行初评；

(三) 提出复评意见：专家组在初评结论的基础上，对每项复审标准逐一进行复评，拟定复评结论。复评结论为修订的标准，专家组应推荐项目负责单位（一般由原标准承担单位进行修订）；

(四) 复评结论的汇总：国家认监委汇总专家组提出的复评意见，形成复审复评结论。

第五十五条 复评结论的公示

国家认监委审核复评结论，并对复评结论予以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30 天，公示期内，对复评结论有异议的，应以有效方式向国家认监委反馈意见。

第五十六条 复审结论的公布

国家认监委对公示期内的反馈意见汇总、调查、核实、处理，确定并公布复审结论。

第五十七条 国家认监委对复审标准按以下原则管理：

- （一）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标准，继续执行；
- （二）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标准，由国家认监委组织修订；
- （三）复审结论为废止的标准，标准将不再实施，由认监委发文废止。

第十一章 认标计划项目执行情况检查

第五十八条 国家认监委每年组织对已立项（本年度除外）且尚未送审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十九条 检查工作分为自查、文件审查、现场检查三个阶段。

第六十条 自查

项目负责单位应于每年度5月底之前，编制本单位承担的认标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自查报告。

第六十一条 文件审查

国家认监委组织检查专家对自查报告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 （一）项目执行进度：包括标准草案内容、编制过程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 （二）标准补助经费管理与执行情况；
- （三）项目负责单位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采取的管理措施及效果。

第六十二条 现场检查

国家认监委依据自查和文件审核情况确定现场检查方案。项目负责单位应根据以下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承担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汇报，并形成汇报材料。

- （一）项目的主要进展情况；
- （二）项目组织管理、队伍建设等方面情况；
- （三）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意见；
- （四）阶段工作计划和安排；
- （五）财务执行情况。

检查组成员重点针对项目的主要进展情况、财务执行情况等内容进行交流和研讨，最终对现场检查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六十三条 国家认监委根据当年认标执行情况编制报告，并对执行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二章 制（修）订计划项目的调整及撤销

第六十四条 国家认监委负责制（修）订计划项目调整和撤销的管理。

第六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单位可申请项目调整：

- （一）需要延长项目完成时间；
- （二）项目名称需要进行调整；
- （三）项目负责人更换；
- （四）其他需要由国家认监委批准调整的事项。

第六十六条 国家认监委根据标准起草情况，如果出现不按照计划推进标准制（修）订进程，或是与该标准内容相同的国家标准或是行业标准已经发布等情况，可以提出项目调整或是撤销。

第六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单位可以申请项目撤销：

- （一）认证认可工作需求发生变化，无法通过调整项目技术内容来完成标准制（修）订工作；
- （二）与该标准项目内容相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已经发布；

(三)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标准项目无法起草。

第六十八条 如需调整或撤销,项目负责单位应填写《认证认可行业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或《认证认可行业标准项目撤销申请表》,报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做出是否调整或撤销的决定。

第十三章 认标补助经费管理

第六十九条 国家认监委编制年度标准项目计划经费使用计划,建立以财政投入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经费筹集机制,鼓励多元化社会资金支持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化工作。

第七十条 认标补助经费是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所需经费的合理补充,由国家认监委下达,并由各项目负责单位负责监督管理。项目负责单位应提供相应的配套经费,以保证标准的顺利完成。

第七十一条 多个单位共同承担的项目,补助经费下达到项目负责单位,由项目负责单位根据任务分工情况,协调分配使用。

第七十二条 认标补助经费开支参照国家标准经费支出范围和财政部相关要求执行,开支项目包括:

(一)资料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需要支出的书刊、资料、复印等费用以及购置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目录等文本或软件资料等必须支出的费用;

(二)试验验证费:标准制(修)订中必须进行的试验、验证所发生的能源、材料、低值易耗品的购置费用及测试费用;

(三)差旅费: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技术审查、技术协调和审核、复审)中,按规定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费用;

(四)会议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为了进行论证、研讨、协调而召开有关会议,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会议场地和仪器设备租用费、会议文件资料印刷费等;

(五)劳务费:按规定支付给参加标准的起草、汇总整理、审核、翻译等方面的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制(修)订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的相关人员;

(六)专家咨询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具体标准参考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制(修)订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的相关人员;

(七)其他费用:与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

第七十三条 经费按年度划拨,项目负责单位每年年底应组织编写《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经费决算表》,并上报国家认监委。当年度没有使用完的经费,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后,可冲抵后续本单位制(修)订项目补助经费。

第七十四条 经批准撤销的标准项目,其当年拨付的全部补助经费由国家认监委批准后充抵后续标准制(修)订项目补助经费。

第七十五条 各项目负责单位应编制项目经费管理规定,对补助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对经费使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定期上报经费支出明细。国家认监委将对认标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为应对突发事件、或是配合国家相关政策实施等情况等急需制(修)订认标的项目,可采用应急标准制(修)订程序。应急标准制(修)订程序在保证每个工作环节质量情况下,进行必要压缩。

第七十七条 本程序中提及的工作表格可通过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信息管理系统查阅。

第七十八条 本程序由国家认监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通知》（认办科〔2016〕1号）自行废止。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认监委 2018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3-15

各部室：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国质检法〔2018〕60 号）和认监委立法工作安排，现将《认监委 2018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印发各部室，请遵照执行并做好如下工作：

一、制定方案明确责任

认监委列入总局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行政法规立法研究项目 1 件，力争年内完成的规章立法项目 3 件。委内起草部门应当拟订切实可行的立法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联系人以及起草工作时间进度。法律部依据职责，前期参与、督促指导起草部门的立法工作。

二、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起草部门在立法工作中，要严格执行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质检总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认监委规章起草程序规定的要求，加强立法评估、论证和调研，科学设定法律制度和管理措施。广泛征求意见，提高公众参与度，加大协调力度，进一步发挥社会第三方机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深入推进立法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三、深入推进立法进程

（一）《检验检测机构管理条例》立法研究，由法律部、实验室部依照立法工作方案积极推进，同时加强与总局法规司的协调。

（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属于总局 2018 年力争年内完成的规章立法项目。其中，《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修改送审稿已经报送总局法规司。法律部、注册部应当积极配合总局法规司，做好立法调研、意见征集反馈、修改完善等工作。《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认证部应当于 2018 年 5 月底之前向法律部提交修改草案、修订说明以及相关材料，法律部负责后续规章审查及报送总局等方面的工作。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3 日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征集 2018 年度 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3-22

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 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 号）中关于完善合格评定体系建设及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从业机构及社会相关各方在认证认可科技方面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专项经费的导向激励作用，现启动 2018 年度“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支撑项目”）的征集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机制

支撑项目由国家认监委批准下达，委托认证认可专业技术委员会开展立项评审、验收，并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管理。支撑项目将统一纳入科研项目绩效考评管理。

二、申报内容

1. 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的研究
2. 支撑质量管理体系升级关键技术研究
3. 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创新关键技术研究
4. 检验检测质量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5. 认证认可国际合作关键技术研究
6.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前瞻性研究等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从业机构及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政府机关行政单位等相关机构均可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应吸纳产学研等国内优势单位参加。鼓励青年科技骨干担任项目负责人。

2. 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以申报单位自筹为主，国家认监委补助为辅，原则上自筹经费与补助经费的比例应不低于 5:1。根据项目研究内容，每个项目认监委补助 2-4 万元。

3. 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建议书》（格式见附件）一式三份并签字、盖章后（一份原件，其他可复印），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前（逾期将不予受理）提交至指定地址（建议邮寄 EMS），同时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颖、娄丹

联系电话：010-82260846、010-82262812

电子邮箱：rzkj@cnca.gov.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

附件：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建议书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请协助开展 2017 年度认证认可 对国民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贡献率测算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3-26

各认证机构：

在各认证机构的共同支持与配合下，认监委顺利完成了 2006-2016 年度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率的测算工作。经测算，2016 年度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为 1.066%，认证认可创造的增加值为 7248.41 亿元。经过多年的测算与研究，该项工作以量化评价的方法科学证实了认证认可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提升了社会对认证认可价值和作用的认知，提高了认证认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体系中的战略地位，得到了认证认可业内和国际界的好评，被列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主要发展指标。2017 年，贡献率调查相关获证企业经济指标纳入国家统计局批准的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中（国统制〔2017〕111 号），并正式实施。

为将该项工作持续规范进行下去，保证测算数据的科学性和连续性，2018 年国家认监委将继续委托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开展 2017 年度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率的测算工作。

请各认证机构继续协助研究所做好相关工作（工作要求见附件），确保测算时效和数据准确。

附件：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率测算工作要求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



关于 CNAS-RC08: 2018《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认可规则》等 3 份 认可规范文件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 2018-03-19

相关机构和人员: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为了配合《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 (2014-2020 年)》的实施, 加强对从事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的能力证实, 发挥认可对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结果准确性、一致性和可信性的技术能力保障作用, 组织相关机构研究建立了我国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认可制度, 具体包括以下 3 份认可规范文件:

1. CNAS-RC08: 2018《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认可规则》
2. CNAS-CC04: 2018《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要求》
3. CNAS-CC41: 2018《<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要求>应用准则与指南》

现于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相关单位和人员如对文件有修改建议或意见, 请填写附件中的意见征询表, 并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反馈 CNAS 秘书处。

联系人: 周文权 费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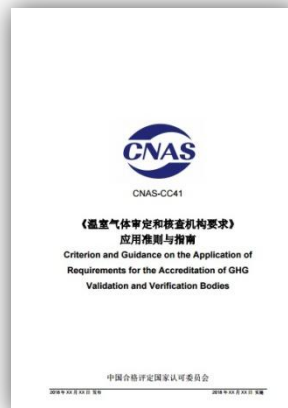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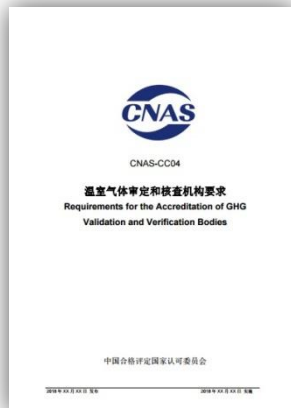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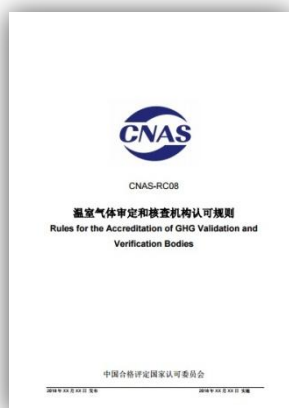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10-67105339, 67105329

电邮: zhouwq@cnas.org.cn

附件:

1. CNAS-RC08: 2018《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认可规则》
2. CNAS-CC04: 2018《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要求》
3. CNAS-CC41: 2018《<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要求>应用准则与指南》
4. 文件编制说明
5. CNAS 文件意见征询表

特此通知。



关于 CNAS-RC08: 2018《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认可规则》等 3 份认可规范文件的编制说明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8-03-19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应对气候变化是我国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国务院在2011年11月通过的《“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中提出了“到2015年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下降17%”的目标。在这一大背景下，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在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和国家政策中受到广泛关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也在国家认监委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了相关的技术和政策研究。2011年，CNAS秘书处承担了国家认监委领导的“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碳排放和碳减排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中的《碳排放和碳减排评价机构认可关键技术研究》课题，其中一项重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是“研究建立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国家认可体系”。CNAS秘书处以课题攻关、项目调研、技术座谈等多种形式，组织相关机构和业内专家研究起草了建立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认可体系所必须的认可规范文件，包括：

- 1.CNAS-RC08:2018《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认可规则》
- 2.CNAS-CC04:2018《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要求》
- 3.CNAS-CC41:2018《<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要求>应用准则与指南》

现就以上认可规范文件编制背景说明如下：

一、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认可的背景介绍

（一）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的基本概念

温室气体（GHG）是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中规定的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和六氟化硫（SF₆）等六种气体。

温室气体的审定（validation）是指根据约定的审定准则，对一个GHG项目（project）的策划文件进行系统的、独立的评估，并形成文件的过程。GHG项目是指为减少GHG排放或增加对GHG的清除而实施的一个或多个活动。

温室气体的核查（verification）包括两类：

- 1.根据约定的核查准则对GHG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项目策划的一致性进行系统的、独立的评估，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 2.根据约定的核查准则对一段时间内，一个组织的活动所产生或引发的GHG排放量进行系统的、独立的评估，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通俗地说，“审定”是事前评价，即对拟实施的GHG项目的设计和策划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项目的预计减排量是否可靠进行审查和确认；“核查”是事后评价，即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对GHG项目实际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清除增加量或者组织的实际排放量进行核对、验证。

实施上述审定/核查活动的机构称为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

（二）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的认可

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认可是近年来国际上兴起的一种新的合格评定认可活动，包括：

- 1.由第三方认可机构依据国际标准ISO 14065《温室气体——用于认可或其他形式承认的温室气

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要求》对从事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增加项目审定/核查、组织的温室气体声明核查的机构的能力和公正性进行评审与承认。已有多家认可机构开展此项业务,如英国UKAS、美国ANSI、日本JAB、澳大利亚JAS-ANZ、中国台北TAF、瑞典SWDAC、丹麦SWEDAC等。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和欧洲认可合作组织(EAC)正在建立本区域的ISO 14065认可互认协议,已启动同行评审过程;国际认可论坛(IAF)也正在筹备建立ISO 14065认可国际互认协议。

2.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清洁发展机制(CDM)执行理事会对CDM项目审定/核查机构的认可。认可标准由CDM执行理事会制定和发布,技术内容与ISO 14065相近;此类认可评审员和管理人员多数都有第三方认可机构的工作背景。

二、CNAS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认可规范的主要内容

(一) CNAS-RC08《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认可规则》

该文件为CNAS对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进行认可的专用规则,与其他必要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共同形成CNAS对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认可的要求。

该文件规定了CNAS对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实施认可所遵循的政策和程序。该文件遵循了ISO/IEC 17011《合格评定认可机构通用要求》中对认可流程的通用要求,同时考虑了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认可活动的特点,并在一定程度上参考了联合国CDM项目审定/核查机构认可的相关做法和经验。该文件主要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通用规则,初次认可,监督活动,再认可,扩大认可范围评审,暂停、撤销或缩小认可。该文件将温室气体审定/核查划分为温室气体项目审定、温室气体项目核查和组织的温室气体声明核查三个领域,并进一步对每个领域识别了具体的项目类型或组织类型,从而构成了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的认可范围分类,作为对审定/核查机构的能力进行分类认可的基础。

(二) CNAS-CC04《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要求》

该文件等同采用ISO 14065《温室气体——用于认可或其他形式承认的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要求》,是认可机构对审定和核查机构能力进行评审和认可的基本准则。

(三) CNAS-CC41《<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要求>应用准则与指南》

CNAS-CC04《温室气体申请和核查机构要求》还要求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还应符合ISO 14064-3《温室气体——温室气体声明审定或核查规范及指南》和ISO 14066《温室气体——温室气体审定组和核查组能力要求》这两个国际标准的要求。ISO 14064-3正文部分除提供了对审定和核查的要求外,还提供了相关的术语和定义、审定和核查活动的原则;此外,ISO 14064-3还通过附录形式给出了对正文中的要求的指南。ISO 14064-3中的这些术语、定义、原则、指南可以帮助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理解和执行ISO 14064-3正文中的要求。

国际认可论坛(IAF)发布的IAF MD6《IAF关于ISO 14065的应用的强制性文件》也提出了对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应用ISO 14065的要求(在IAF MD6正文中),同时还提供了相关的术语和定义(在IAF MD6正文中)以及指南(在IAF MD6附录中)。CNAS是IAF的认可机构成员,有义务在认可活动中贯彻IAF强制性文件的要求与指南。因此,申请或获得CNAS认可的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还应满足IAF MD6中适用的要求,并参考IAF MD6中适用的指南。

基于上述考虑,CNAS把ISO 14064-3、ISO 14066和IAF MD 6的内容汇编成本文件,作为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认可的专用准则,与其他适用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共同构成对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的认可要求。



Part 3 协会动态

关于发布《主任审核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8-03-14

各相关认证机构及人员：

为充分发挥主任审核员在行业内的标杆和引领作用，进一步规范主任审核员的申请和评审管理工作。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制定了《主任审核员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特此通知。附件：《主任审核员管理办法》（CCAA-11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8年3月13日

《主任审核员管理办法》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8-03-1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主任审核员管理，科学合理、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开展工作，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主任审核员的推荐、评选、审批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主任审核员是指具备较高的认证审核能力、管理理论水平，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对认证认可行业的科研、标准制定、学术研究具有突出业绩；在认证人员中起到了引领和标杆的作用，对认证行业发展做出贡献和影响力的人员。

第四条 CCAA 负责对主任审核员的统一管理工作，主任审核员依据本办法的评审条件授予“主任审核员”资格，不作为审核员注册级别，且不分领域、无年度确认及再注册要求。

第五条 主任审核员每 2 年评审 1 次，CCAA 每年 4 月受理材料申请。

第六条 CCAA 负责对申请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审定，主任审核员专家工作组负责业绩审查、表决推荐，评选结果报请 CCAA 秘书长批准。

第七条 CCAA 依据《认证人员注册收费规则》收取申请评价费用，申请人应遵照规则缴纳相应费用。评价过程一经开始，不论结果如何，评价费用将不予退还。

第二章 申 请

第八条 申请人应经本人所执业的认证机构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推荐机构应对申请人资格经历、业绩成果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提交推荐函。

第九条 申请人应按某一领域管理体系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申请信息填写应真实、完整;证明材料应按相关要求一并提交,申请材料填报要求见附件《主任审核员申报材料规范》。

第十条 资格经历要求

(一) 教育经历

申请人应具备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二) 工作经历

申请人应具有取得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后至少 15 年全职工作经历,其中具有至少 10 年认证认可工作经历。

(三) 认证资格经历

申请人应具有申请领域审核员注册资格 6 年(含)以上。

第十一条 业绩要求

(一) 参与与认证认可有关的科研课题/项目或标准制定,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组织或参与科研课题/项目:

(1)作为负责人组织完成 1 项以上国家、省部级或全国性认证认可行业组织的科研课题/项目;或(2)完成 2 项以上国家、省部级或全国性认证认可行业组织的科研课题/项目,且排名在前 3 名的参与者。

2.参与制定与认证认可行业有关并已发布的标准,且排名在前 5 名的起草者:

(1)国家标准 2 项以上;或

(2)行业标准 4 项以上;或

(3)团体标准 4 项以上。

(二) 发表或编写已出版发行的与认证认可相关的文章/书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或认证认可行业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2.编写并出版书籍或著作 1 部以上;

3.作为主编或副主编负责编写并出版教材 2 部以上。

(三) 其他可以证明具备申请人能力的文件或材料(必要时)

第十二条 申请人所提交的业绩材料应与认证认可行业相关,且是近 10 年内的成果;

第十三条 同一类别的业绩成果可累加计算并满足最低要求,不同类别的业绩成果不可累加计算,如:科研课题/项目成果不能同标准成果之间累加计算。

第三章 评价

第十四条 CCAA 负责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并成立专家评价工作组,评价专家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相关专家学者和获得主任审核员资格的业内专家等组成。

第十五条 评价原则:参加主任审核员评价的专家必须准确把握评审标准和条件,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客观分析申请人的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发扬民主,充分讨论,科学评价申请人的业绩和贡献。

第十六条 评价应遵照回避制度。当与申请人有亲属或熟悉、同事等利益关系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七条 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主动签订《保密声明》，对参与评审的结果和申请人信息、业绩或成果不得随意对外泄露。

第十八条 评价程序包括：材料审定、符合公示、专家评审、问题答辩（必要时）、推荐名单、秘书长批准。

（一）材料审定申请人材料是评价的根本依据，CCAA 对申请材料整理汇总后，对每份材料按本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初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申请人个人资历；业绩完成的时间；材料装订整齐、规范；信息内容的完整；内容顺序的符合等。

（二）符合公示 CCAA 对初审合格的申请人通过 CCAA 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有效期 7 天。对公示期间提出质疑或投诉的申请人，CCAA 将做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对反应情况属实的，则终止下一步的专家评审。

（三）专家评审 评审专家根据申请材料的多少分成若干小组，原则上为 5 名专家为一组，每组推选出组长，每个专家组对 CCAA 分配给本小组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逐一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的重点为，完成业绩所承担的角色或排名；业绩内容对认证认可行业的发展所起的作用和贡献等。

（四）问题答辩（必要时）专家评价过程中，对产生质疑的申请人个人信息、业绩信息等，专家小组有权约定申请人进行问题答辩。对约定拒绝答辩的，将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五）推荐名单专家小组对每份材料业绩评审后，每位专家独立给出申请人每项评价内容的意见，并签名。即：一个申请人的最终推荐结果将汇总 5 位专家评价意见，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得出推荐结果，并由组长签名。

（六）评价决定各专家小组汇总推荐名单后上报 CCAA 审批，CCAA 对初评结果、公示过程、评价结论、推荐意见等程序进行审定，最终由秘书长做出是否授予主任审核员资格的决定。对评价过程中产生异议的材料可退回专家小组重新评价。

第十九条 对获得批准资格的申请人，将在 CCAA 网站发布公告，同时颁发资格证书。

第四章 申、投诉与资格处置

第二十条 CCAA 依据《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处理申请人或主任审核员的申、投诉。具体实施依据《管理体系申请员注册准则》3.5、3.6 条款要求。

第二十一条 推荐机构应对申请人申报的有关资格经历的信息、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主体责任。若推荐机构隐瞒申请人的虚假信息或提供误导信息，推荐出现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CCAA 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对推荐机构的推荐资格进行处置。

第二十二条 当申请人获得主任审核员资格期间出现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CCAA 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撤销主任审核员资格的处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CCAA 拥有最终解释权。



Part 4 政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表决通过 生态文明写入宪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3-12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 3 月 11 日下午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生态文明”写入宪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色发展，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在重点突破中实现整体推进。

“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

“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内容。”

“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

……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遵循，为推动和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指导。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高度重视下，生态文明建设的地位不断提升。继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后，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

对生态文明的高度重视，在党的根本大法中同样得到充分体现。《党章》修改中，增加了生态文明的内容，明确提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

这次生态文明写入宪法，正体现了让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

近些年来，对于将“生态文明”内容写入宪法，代表委员们有着深入的思考。

早在 2013 年，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王如松就联名了超过 30 位人大代表提交了《关于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权入宪的议案》。

全国政协委员吕忠梅在履职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时，也曾建议将生态文明有关内容写入宪法。她表示，将生态文明写入中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写入宪法，可以更好地体现中国特色法治模式和中国特色环保战略的风采。

这一次生态文明内容写入宪法，顺应了新形势的需



要和全社会的期盼，得到了人大代表们的一致赞誉。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一个新时代大背景之下，把生态文明写入宪法，意义十分重大。”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所长沈仁芳说。

作为环境保护工作者，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环保厅厅长于会文的感触更深：“宪法的这次修改，将有力推动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新的发展。”

七部门印发“绿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3-22

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中国科学院、国家海洋局日前联合印发《“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这是今年全国环保工作会议部署的严格环境监管执法的七大专项行动之一，也是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要求的重大举措。

老问题一抓到底

“绿盾2018”与“绿盾2017”一脉相承。

根据相关报道，2017年，“绿盾”专项行动排查了446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发现了20800多个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问题线索。关停取缔违法企业2460多家，强制拆除违法建筑设施590多万平方米。其中，已整改完成13100多个问题。

正如李干杰部长3月17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主题记者会上强调的那样，这是历年来所有针对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行动中，检查范围最广、查处问题最多、整改力度最大、追责问责最严的一次监督检查行动。

即便如此，一些地方重开发轻保护思想还相当严重，一些地区交办问题整改不彻底。今年，《方案》明确了“绿盾2018”四大具体行动，排在首位的就是开展“绿盾2017”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回头看”。

《方案》明确，针对“绿盾2017”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重点检查问题的整改进展、整改效果、销号情况和追责问责情况，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的原则，确保尚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效果不佳的重点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同时，要对问题突出的保护区进行重点检查和巡查，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经整改后问题仍然突出的地方和部门，将进行约谈，确保老问题一抓到底。

新问题扭住不放

减存量的同时，《方案》也着力严控问题增量，明确提出坚决查处自然保护区新增违法违规问题。

按照计划，“绿盾2018”专项行动将全面排查全国469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847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

《方案》明确,依据环境保护部印发的遥感监测疑似问题清单(重点是2017年下半年新增和扩大的工矿开发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旅游、水电开发等活动)、省级历年自查以及媒体披露、非政府组织和群众举报的信息等,组织开展国家级及省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进一步摸清问题底数,建立台账。

其中,专项行动将重点排查采矿(石)、采砂、工矿企业和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以及2017年以来新增和规模明显扩大的人类活动。

针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方案》明确,实行“拉条挂账、整改销号”,责令立即停止相关活动,依法依规予以严厉处罚,对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要及时制定和实施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限期进行生态整治修复。

严查责任不落实

为了让保护区真正得到保护,“绿盾”行动一直注重严肃追责问责,落实管理责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今年3月17日,李干杰部长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主题记者会上明确强调,要旗帜鲜明地把“绿盾”行动坚持到底,加大追责问责的力度。谁造成的问题,就得处理谁,对于问题造成的严重影响,该担责就得担责,该追责就得追责。

据了解,“绿盾2017”专项行动共对1100多人进行了追责问责,打出了声势,传导了压力,形成了震慑,推动了整改。可以预见,问责在今年的专项行动中将会更加强化。

为了强化责任落实,“绿盾2018”《方案》明确要重点检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方案》提出,针对地方政府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保障等方面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重点检查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各功能区边界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开展勘界工作、立标工作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是否建立管理机构并配备人员、保护资金是否到位等方面工作,压实管理责任。

同时,七部门还将共同加强对各地排查整治工作的督办检查,组织联合巡查组开展巡查和抽查,对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台账和整改方案,核查问题追责情况、整改方案合理性、整改进展、生态修复效果等情况。对不认真组织排查、排查中弄虚作假、整改不及时、未严肃追责等行为,予以通报批评。

根据《方案》,问题突出、长期管理不力、整改不彻底的,对负有责任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市县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省级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公开约谈或重点督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年第15号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8-03-15

为贯彻落实《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2号),做好电

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的替代与减量化，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组织编制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第一批）》和《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后施行。

纳入目录的产品，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含量应该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限量要求等相关标准，并纳入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管理范围。列入《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的可暂不按本要求执行。

附件：

- 1: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第一批）
- 2: 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3月12日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解读

来源：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8-02-14

法规处处长王红卫解读将于3月1日实施的《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将于今年3月1日施行，标志着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法治更加完善，对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制定的背景

近年来，雾霾天气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出台了很多举措，收到了明显成效。但是，尽管大气污染改善幅度明显，但由于产业结构等多种原因，我省当前仍为全国大气污染较为严重的省份之一。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结合我省大气污染防治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制定法规细化相关制度，固化成熟经验，加强法治治霾力度，十分必要。河南省人大将制定《条例》确定为2017年立法项目“一号工程”，强力推进。此项立法工作结合河南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依法立法，在开展广泛、扎实、细致的调研、起草、论证基础上，广纳民意、汇聚民智、凝聚共识，最终于2017年12月1日在河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高票通过。

《条例》框架内容

《条例》在坚持法制统一的基础上，立足于我省实际情况，坚持问题导向，着重细化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量化法律责任，增强了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条例》共分为6章87条

第一章，总则。共 10 条，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分别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责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基层群众组织和公民防治义务等作出规定。

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共 17 条，主要对功能区划、达标规划、总量控制、预警监测、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生态补偿、自动监测、信息公开、有奖举报等监督管理措施提出具体要求。

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分为 5 节，共 34 条，分别对燃煤污染防治、工业污染防治、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章，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共 7 条，主要就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作出衔接性、原则性规定，明确了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协调联动机制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法律责任。共 16 条，对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防治措施设置了对应的罚则。

第六章，附则。共 3 条，对条例重点用语含义及法规施行日期进行了明确。

《条例》主要特点

1. 明确了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法定职责。为保障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建立各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十分重要。针对上位法规定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的问题，《条例》总结我省近年来成功经验，根据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主要责任。将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细化分解到环保、发改、工信、住建、交通等十几个政府部门。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对行政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负责。《条例》规定大气污染防治考核结果作为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省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对未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或者超过国家和省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方，要约谈该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方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至该地方完成整改。对重大大气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突出大气污染问题，实行挂牌督办。

2. 建立了完善了科学有效的管理机制。在认真学习、总结、借鉴其他省市及我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取得的成功经验基础上，《条例》提炼形成多项具有河南特色、易于操作的制度规范，涉及排污许可、总量控制、考核评价、挂牌督办、信息公开、有奖举报、重污染天气应对、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以及生态补偿等多个方面。比如：实行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这是一项在我省环境治理攻坚战中已经实践证明了的、行之有效的环境经济政策。《条例》将这一带有鲜明导向性的政策上升到地方法规规定，必将更加有力地发挥其经济杠杆作用，加快推进绿色发展方式转变。

3. 细化了重点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条例》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客观需要，分五节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方面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全面、系统规范。

一是燃煤污染防治方面。我省煤炭在能源消费结构中占 75%以上，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8 个百分点左右，这种以煤为主、利用效率低的能源消费结构，是造成我省大气环境污染的重要原因。《条例》提出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推进煤炭清洁利用，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要求，制定本行政区锅炉整治计划，淘汰、拆除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要发展以热电联产为主的集中供热系统。具备稳定热源的集中供热区域和联

片采暖区域内的热力用户，应当使用集中供应的热源，不得新建分散的燃煤供热设施。加快推进电代煤、气代煤、清洁能源等项目建设，加强民用散煤使用管理，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

二是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方面。工业污染一直是我省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对于工业污染的治理仅仅停留在“末端治理”是远远不够的，必须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工业污染。为强化这方面的法律应对措施，《条例》明确规定实行重污染工业项目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对在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高污染企业，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对生产过程及储存、传输、装卸、排放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收集处理等，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实施全过程污染防治。还规范了大气排放恶臭气体防治内容，在人口密集区域，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三是机动车污染治理方面。近年来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加，汽车尾气已经成为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之一。《条例》从机动车定期检测、检测机构管理、路检路查、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等方面作出系统规定，强化机动车所有者和使用者的环保责任，保障在用车稳定达标。针对重型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严重问题，《条例》规定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要求城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鼓励高排放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减少其带来的污染。《条例》对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推广新能源机动车作出规定。要求公务用车和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应当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鼓励新建居民小区停车位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

四是扬尘污染防治方面。扬尘污染是我省PM10浓度居高不下的一个主要因素，也是造成雾霾天气的主要成因之一。《条例》对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矿业扬尘、物料堆场、城镇道路清洁的扬尘防控措施进行了具体规定，明确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向当地扬尘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备案，确保污染防治的措施有效落实。《条例》对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道路建设工程、园林绿化施工及矿产资源开采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各类物料堆场均提出具体的管理和防治措施要求，易于操作和监管。《条例》还对城镇道路保洁清扫作业方式作出了具体性规定，明确了运输车辆的密闭处置和依规定线路行驶的法定义务。

五是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方面。秸秆焚烧、落叶焚烧等面源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大，餐饮油烟、燃放烟花爆竹等造成的环境污染，也不容忽视。《条例》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补贴、技术指导等措施，广泛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工作，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严控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物，禁止在政府划定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对排放油烟餐饮服务、经营场所选址和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与使用等方面均作出明确规定。对燃放烟花爆竹问题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4. 加大了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力度。针对一直以来存在的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条例》进一步加大了处罚力度。一是对一些严重违法行为提出了停业、停产整治、关闭、拆除等相对严厉的治本措施。如：对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责令限期拆除；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等行为经行政处罚后

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是对一些经处罚拒不改正的施工扬尘行为，制定了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三是对一些个体行为也制定了罚则。如对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是对公职人员不作为，未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也作出依法给予处分等专门规定。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两项地方标准的通知

来源：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8-03-12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环境保护局，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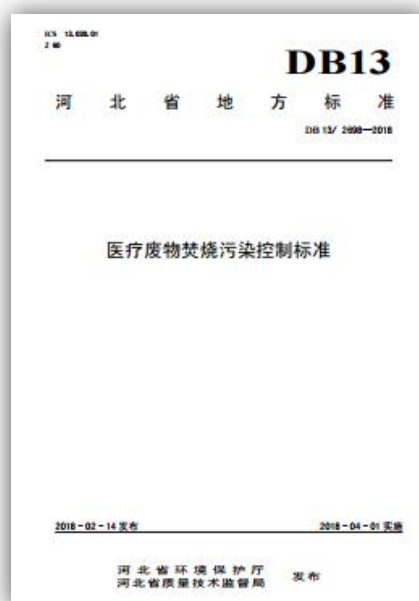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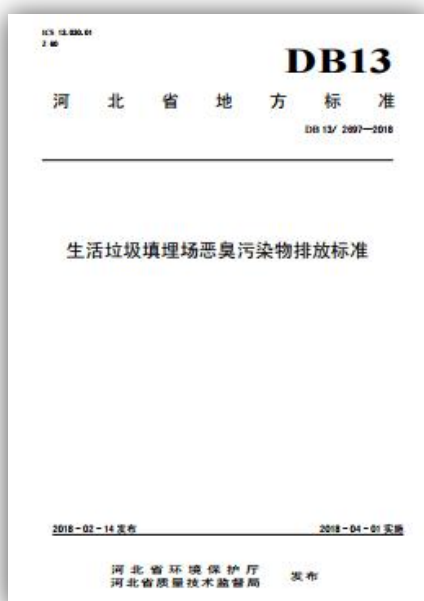
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 2697-2018）、《医疗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DB 13/ 2698-2018）已报经省政府同意发布，于2018年4月1日实施。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 2697-2018）
2. 医疗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DB 13/ 2698-2018）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3月11日





生态环境部传达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3-22

3月21日，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会议强调，生态环境部坚决拥护全国两会作出的各项决定和决议。部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两会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重要讲话，深情讴歌了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通篇贯穿了鲜明的人民立场，发出了奋进新时代的进军号令，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新的重要要求，强调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使我们的国家天更蓝、山更



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祖国大地上更加充分地展示出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内蒙古、广东、山东、重庆等代表团审议和看望参会全国政协委员时，多次就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为做好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一定要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力开创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

会议强调，今年全国两会是在党的十九大之后，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这次两会，最突出的亮点就是：换届、修宪、体改。大会选举和决定任命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为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了有力的领导保障；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有力的宪法保障；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各项决策部署提供了有力的体制保障。两会还审议通过监察法草案、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报告，选举和决定任命全国

政协领导人员等，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而不懈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要求，学习贯彻两会精神是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生态环境部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抓好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工作。一是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进一步确立了习近平总书记全党核心、军队统帅、人民领袖的崇高地位，充分体现了全党、全军和全国对核心、领袖和统帅的真心拥戴、无比信赖、坚定支持，有这样一位核心、领袖和统帅为我们掌舵领航，承载着 13 亿多中国人民伟大梦想的中华巨轮一定能够行稳致远，胜利驶向充满希望的明天。生态环境部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保持对党的绝对忠诚，始终保持政治上的高度清醒，始终保持坚定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始终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二是坚决宣传贯彻落实好新宪法。宪法修正案草案表决高票通过，生动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英明决策部署，尤其是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实现了国家指导思想与时俱进；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使得我国国体的表述更科学更全面；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完善国家领导体制，也有利于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同时，我们也要深刻认识到，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有关要求写入宪法，生态环境部门的担子更重、责任更大了。要通过加强宪法修正案学习宣传贯彻，统筹谋划好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提升依法治国、依宪治国、依宪行政水平。要在全生态环系统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宪法修正案，坚决维护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权威地位，更好发挥宪法治国安邦总章程的作用。要把推动新宪法全面贯彻实施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不断提高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来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以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能力，切实把依法治国、依宪治国要求落实到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各方面和全过程。要把学习贯彻新宪法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结合，坚持依法行政，推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要把学习贯彻新宪法与选拔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相结合，组织部机关和部属单位领导干部进行宪法宣誓，进一步激发各级领导干部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的干事创业热情，打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生态环保铁军。

三是坚决完成好生态环境部组建任务。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作为总设计师的高瞻远瞩、深谋远虑、高超智慧、非凡勇气、深厚情怀、坚定意志，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广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治理国家和社会，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抓紧组建生态环境部，积极稳妥推进部机关内设机构设置，确保尽快实现新机构高效运行，切实担负起中央赋予

的新使命、新职责和新任务。要确保机构改革积极稳妥如期落地。坚持以党和人民的利益为最高利益，服从大局需要，做细致、做深入、做扎实、做圆满，有组织、有步骤、有纪律推进，不得各行其是、擅自行动，确保人员与职能同步平稳过渡，做到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干劲不减，不断增强生态环保队伍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落实力。要讲政治、顾大局，讲规矩、守纪律。要积极配合做好生态环境部“三定”方案拟订工作，保证新老机构平稳过渡。要统筹做好过渡期内各项日常工作，新组建的司局和处室要迅速进入工作状态，明确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履好职、尽好责。

四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历史任务，也是这次两会关注的焦点话题。要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环境风险管控目标，突出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三大领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构建完善环境治理体系，抓紧完善攻坚方案，用硬措施应对硬挑战。要聚焦重点、补齐弱项，加大力度、加快治理，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高，重中之重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五是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各级党组织要坚定不移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党的十九大和党中央统一部署，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执纪监督问责，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腐败问题坚决做到“零容忍”，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一线蹲点调研，摸清基层真实情况，形成务实管用举措，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符合实际、落地生根。以纠正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为重点，坚决杜绝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四风”问题，加快形成“严、真、细、实、快”的干事创业氛围。

生态环境部系统参加两会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黄润秋、刘华、程立峰、王金南、刘炳江、汤博、温香彩分别交流了履职体会和感受。

赵英民、吴海英、庄国泰同志出席会议，结合分管工作就学习贯彻两会精神打算作了发言。

生态环境部机关各部门和在京部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如何保卫蓝天？怎样治理水环境？环保督察怎么推进？

——李干杰部长回应污染防治攻坚战热点问题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3-20

未来三年，如何保卫蓝天、碧水？中央环保督察下一步有哪些部署？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 17 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记者会上回应了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热点问题。

抓紧研究完善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本账”

如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李干杰表示，环保部已有基本考虑和思路，初步有了“一本账”，要围绕三类目标，突出三大领域，强化三大基础。

他介绍，围绕三类目标，包括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环境风险管控目标；突出三大领域，即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要抓紧制定发布下一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水十条”，全面实施“土十条”；强化三个基础，就是要积极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加快形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年时间非常短暂，我们等不得，也等不起。”他说，在做顶层设计的同时，污染防治的具体工作在过去的基础上快马加鞭。

“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关键是沿着前面五年的路子继续往前走，继续‘照单抓药’，并且坚持把这个‘药’吃下去，尽管这副‘药’有点涩，也有点苦，但却是良‘药’，效果理想，我们必须要坚持。”李干杰说。

蓝天保卫战将在“十三五”目标上再加码

打赢蓝天保卫战是未来三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任务。李干杰说目前正在研究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计划将以“十三五”规划为基础，进一步研究深化，有些目标保持不变，有些目标可能会有适当提高。

他说，“十三五”规划提出，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要超过80%，“我们认为要达到这个目标是比较难的，需要付出努力。”但规划要求PM2.5浓度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比2015年下降18%，目前已经完成15.8%，大大超过序时进度。因此，这一目标将再加码，具体指标还在研究中。

他介绍，“大气十条”发布以来，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但大气污染防治任重道远，近期北京就遭遇多轮重污染天气。“大气污染治理既要打攻坚战，也要打持久战。”他说，绝不是吹个号、打个冲锋就能够一劳永逸的。我们已经积累了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只要把这些好的做法和经验坚持下来，成效一定会更大、更好。

打好碧水保卫战

在谈到水污染防治时，李干杰说要围绕“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坚持“两手发力”，一手抓污染减排，另一手抓扩容，让水生态系统有更大的接纳和净化能力。

他表示，水污染防治工作要突出“四种水体”，倒逼污染治理工作和生态保护工作：一是集中饮用水水源地，这是老百姓的水缸，要当成重中之重；二是黑臭水体；三是劣V类水体；四是入江河湖海不达标的排污口水体。

同时，要加快“四项整治”工作，即要把“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好，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限期达标排放；加快建设城乡污染处理设施；做好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将进一步健全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体系



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公布后，社会普遍关心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问题。

李干杰表示，中办和国办的通报发出后，环保部会同其他部门开展了“绿盾 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通过排查，对相关问题做到心里有数，也将把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起来。

他介绍，我国有 2750 处自然保护区，大致占陆域国土面积 14.9%，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63 个。

李干杰说，下一步首先要旗帜鲜明地把“绿盾”行动坚持到底，紧紧围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扩展到省级以下自然保护区，对发现的问题，全部建档立卡；第二是加大追责问责的力度，谁造成的问题，就得处理谁，对于问题造成的严重影响，该担责就得担责，该追责就得追责；第三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发挥好公众的作用。

中央环保督察坚决不搞“一刀切”“一阵风”

中央环保督察开展两年多来，收到很好成效，但也出现一些地方因为督察而直接对企业进行“一刀切”现象。李干杰亮明态度：“绝不允许这么干，绝不允许这样的乱作为来损害影响中央环保督察的大局。”

他指出，将来不仅要及时纠偏，并且要严厉严肃追责问责，发现一起严查一起。要坚决遏制“平常不作为、到时乱作为”的风气。

对于环保督察是否会“一阵风”，李干杰说，请大家放心，我们一定会坚持和发展下去。

李干杰表示，正在考虑如何把今年及后期的中央环保督察继续开展好、发展好，2018 年将开展几项工作：第一，准备开展第一轮环保督察的“回头看”；第二，结合“回头看”，还要针对一些地区、一些省份突出的环境问题，开展专项督察；第三，研究完善有关中央环保督察的相关规定、制度，推动环保督察进一步法治化、规范化；第四，加强对省一级开展环保督察的指导和督促。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建设美丽中国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主题记者会实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3-20

主持人：各位记者朋友大家下午好，欢迎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记者会，今天记者会的主题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今天，我们很高兴邀请到环保部部长李干杰先生，围绕这一主题回答大家的提问。首先，有请李干杰部长。

李干杰：各位记者朋友，大家下午好。首先，我代表环保部门衷心感谢大家长期以来给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理解、支持和帮助，我们工作取得的每一项进展、每一份成绩都包含和凝聚了大家的辛劳和奉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我们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乃至整个生态文明建设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确实是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们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未来还任重道远，我们决心更加奋发图强、攻坚克难，努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更多的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在这个过程中，还期待各位记者朋友一如既往地给予我们关心、理解、支持和帮助。让我们大家共同携起手来，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

今天是个好日子，久旱逢甘露、瑞雪兆丰年。今天北京下雪了，也结束了长达145天将近5个月的没有有效降水的历史。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大会议上又全票当选为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我们坚信，有习近平总书记这样一位核心和领袖为我们领航掌舵，我们的目标、我们的梦想就一定能够圆满实现。下面，我愿意回答大家的提问。

主持人：谢谢李干杰部长，现在开始提问。

新华社记者：中央强调要打好三大攻坚战，《政府工作报告》也进一步要求，提出工作思路和具体举措，排出时间表、路线图和优先序。请问李部长，环保部就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哪些具体举措，您这边是否有了一本账，怎样算好这本账呢？谢谢您。

李干杰：谢谢您的提问。大家知道，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向人民群众作出的庄严承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整体框架内，生态环境无疑是一块明显的短板，因此总书记讲，小康全面不全面，生态环境质量是关键。为了尽快补齐补好这块短板，党的十九大将污染防治攻坚战列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去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又就此作了部署，提了要求。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又特别强调要坚决打好攻坚战，推进污染防治取得更大成效。

我理解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和向往作出的一项重大部署，也是中央交给我们牵头落实的一项光荣又很艰巨的任务。为了完成好这项任务，党的十九大之后我们就着手开展了一系列学习、调查和研究，应该说在如何谋划好、推动好攻坚战方面还是有了一个基本的考虑、基本的思路，就是您刚才说的初步有了一本账，尽管这本账还比较“初”和“粗”，还需要我们进一步研究和完善。

基本思路简要来讲可以概括为“三个三”。第一个“三”是围绕三类目标，其中第一类就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主要包括大气方面的比如优良天数比例、PM2.5下降比例，水方面的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第二类目标是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目标，主要包括大气方面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水方面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第三类目标是环境风险管控目标，主要包括农用地风险管控目标和城市建设用地风险管控目标。这是第一个“三”，围绕三类目标。

第二个“三”，突出三大领域。这三大领域就是大家很熟悉的，也是非常关心的大气、水和土壤。大气方面，要抓紧制定发布下一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水方面，要深入推进现在还在实施的2015年4月份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就是“水十条”，坚决打好碧



水保卫战。还有全面实施2016年5月制定发布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这是第二个“三”，要突出三大领域。

第三个“三”，强化三个基础。这三个基础在大的生态环境保护概念上讲，应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但是就污染防治来讲，我们理解主要是基础性的、保障性的，所以我们要强化三个保障。第一个保障是积极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因为这是根本，如果我们的发展方式、生活方式不绿色，那么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打好是很难的，甚至是做不到的。第二个是要加快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的力度，因为对污染防治来讲，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是至关重要的。第三个是要加快形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要进一步改革完善生态环境管理的体制，通过改革释放出更多动能和红利，来支撑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更大更好的成效。

总的来讲，我们基本上有这样的思路，就是“三个三”：围绕三类目标，突出三大领域，强化三大基础。这里要特别向大家报告，我们现在一方面在抓紧研究完善这个思路、这一本账。与此同时，也在抓紧施工、抓紧推进，也就是说污染防治具体工作这场攻坚战不仅一刻没有停，而且在过去的基础上进一步快马加鞭。三年时间非常短暂，我们等不得，也等不起，所以一边在做顶层设计，一边在抓具体工作，我们也完全有基础、有条件这么做。

党的十八大以来，为了向污染宣战，打好污染防治这场战役，中央先后制定出台了3个行动计划，就是大家熟知的3个“十条”。五年下来走到今天，实践充分证明，3个“十条”的方向、路径、举措、目标、任务都是科学合理的，针对性、有效性都是非常强的。也正因为如此，我们过去五年才有这么好的成效。面向未来三年，我们要打好这场攻坚战，关键是沿着前面五年的路子继续往前走，继续“照单抓药”，并且坚持把这个“药”吃下去，尽管这副“药”有点涩，也有点苦，但却是良“药”，效果理想，我们必须要坚持。

总之，未来我们一定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加快速度、加大力度、狠抓落实，努力使我们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让人民群众、让老百姓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更强。

中国日报记者：我想问一个大家都比较关心的问题，也就是在今天上午，全国人大表决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其中大家都很关心的一个变化就是将组建生态环境部，请问部长，新成立的部门职能和环保部有什么区别，未来将发挥什么作用？

李干杰：谢谢您的提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非常必要和重要，它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党长期执政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制度完善和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我们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您刚才提到，今天上午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这个方案明确把环境保护部的全部职责和其他6个部门相关的职责整合到一起，组建新的生态环境部，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我个人体会，这个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实现深化改革总目标的一个重大举措，是体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一个具体行动，是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治理体系现代化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和巨大进步。我认为，它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性里程碑意义。我体会，这一改革充分体现、完全符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

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大以来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做过很多的指示、批示、讲话，形成了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我们学习领会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有几个

观是非常重要的,对我们的工作有着非常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一是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的深邃历史观。二是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科学自然观。三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四是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基本民生观。五是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整体系统观。六是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严密法治观。七是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治理需要全社会共同行动的全民行动观。八是要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共建清洁美丽世界的共赢全球观。

我体会,这次改革充分体现了总书记的这些思想,尤其是其中的整体系统观,就是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今年两会,总书记在3月5日参加内蒙古代表团的审议时,又再次强调这一点。总书记说,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五年前,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深化改革的决定,总书记当时在说明中就特别强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一定要符合生态的系统性,即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如果种树的只管种树,治水的只管治水,护田的只管护田,就很容易顾此失彼,生态就难免会遭到系统性破坏。在这个会上,总书记还在说明中强调另外一个观点,我也觉得很重要,就是监管者和所有者要分开,监管者和所有者要相互独立、相互配合、相互监督。这一次的改革,我觉得非常好地落实了总书记的要求。

长期以来,在我们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体制机制方面存在两个很突出的问题。第一是职责交叉重复,叠床架屋、九龙治水、多头治理,出了事责任不清楚。第二是监管者和所有者没有很好地区分开来,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有些裁判员独立出来,他的权威性、有效性也不是很强。这一次的改革方案,我觉得很好地解决了这两个问题。从所有者方面来讲,已经完全打通了,山水林田湖草都统一起来。大家注意生态环境部的组建,从监管者的角度,把它统一起来。我总结一下,有“五个打通”,把原来分散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职责统一起来:第一是打通了地上和地下,第二是打通了岸上和水里,第三是打通了陆地和海洋,第四是打通了城市和农村,第五是打通了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也就是统一了大气污染防治和气候变化应对。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新的生态环境部不仅仅只保留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还有比较大的变化。

下一步,我们要认真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好这个改革方案。改革以后,给我们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创造了更好的条件。我们有责任、有义务,也应该有信心和理由把未来的工作做得更好,包括眼下在改革的过程中,我们一定要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干劲不减,不仅如此,还一定要通过改革进一步把我们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落实力进一步增强起来,把我们的工作、能力、作风进一步提升起来,使我们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能够做得更好,打好未来的攻坚战。

路透社记者:听说部长先生今天是带着“大气十条”圆满答卷来的,同时我们也注意到,近期还出现了一次非常严重的雾霾天气,想请部长先生谈一谈,在下一步新的大气污染防治三年计划中,我们的目标是什么?到2020年PM2.5的浓度要下降到什么程度?在具体方案实施方面,与之前的“大气十条”有什么不同?

李干杰:“大气十条”是2013年9月份正式发布的,这个文件在中国环境保护历史上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文件。我的印象里面,这是首次经过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环保方面的重要文件。它是中央坚决向污染宣战、开展污染系统治理的首个行动计划。

正如我前面向大家报告的,它的方向、路径、举措、目标、任务都是科学合理的,有着很强的针对性、可行性,五年下来,确确实实效果是不错的。对于“大气十条”的效果,去年年底以来我看

到媒体报道很多,总体上来讲大家也是充分肯定的,包括老百姓,认为确确实实见到了不错的成效。具体体现在这么几个方面,这里给大家报告一下。

第一,大气环境质量五年来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和提升。“大气十条”有五大目标,当时定这五大目标的时候,大家心里也是“打鼓”的,认为完成目标可能非常困难,可能交不了账,但是最后结果下来,不仅仅是交了账,而且是比较好地交了账,因为这五大目标都是超额完成。第一大目标是全国338个地级城市PM₁₀平均浓度要下降10%。第二个目标是京津冀作为第一大重点区域,PM_{2.5}平均浓度要下降25%。第三大目标是长三角区域PM_{2.5}浓度要下降20%。第四大目标是珠三角区域PM_{2.5}平均浓度要下降15%。第五大目标是“京60”,就是北京市PM_{2.5}要达到60微克/立方米左右的改善目标。五年下来,五大目标全部实现,并且是超额实现。全国338个城市PM₁₀下降了22.7%,京津冀PM_{2.5}下降了39.6%、长三角34.3%、珠三角27.7%，“京60”不仅仅是达到了60微克/立方米,而且是低于60,达到了58微克/立方米。这里面有两个我们认为是标志性的成绩,一是珠三角作为一个重点区域,整体达标,并且是连续三年低于35微克/立方米;二是北京市PM_{2.5}达到58微克/立方米,不仅仅降到60,还低于60微克/立方米,这都是具有标志性意义的。

第二,有力推动了重点领域结构优化,尤其是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这三大领域。这五年,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在钢铁和煤炭两个领域进步是非常大的,成绩是非常大的。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也给出了具体的数据,钢铁是1.7亿吨以上,煤炭是8亿吨以上,燃煤火电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达到7亿千瓦,占比达到了71%。这五年,我们还淘汰了燃煤的小锅炉20多万台,还淘汰了黄标车、老旧车2000多万辆。另外,在一些重点区域采取了一些特殊的有效举措,比如说京津冀及周边“2+26”城市范围内,煤改气、煤改电完成了470多万户。这些都是过去我们想干而一直没干成的,利用五年的时间把这些都干成了,确确实实为改善环境质量发挥了很重要的支撑作用。

第三,大气污染防治新的机制基本形成。一是我们开展环保督察、专项督查、专项巡查,实施量化刚性问责这些机制,使得“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落到了实处,大家都动了起来。二是在重点区域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也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还有,我们在强化科技支撑方面,也建立了机制。比如说,去年开始实施的重污染天气成因与治理攻关专项,科研机制正式建立,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在投资方面,初步建立了政府、企业、社会各方共同努力、共同参与、共同支持的投资机制。过去五年,仅中央财政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整个投入就超过600亿元,达到633亿元。通过这五年“大气十条”的实施,确确实实效果是明显的,成绩也是喜人的。但是,在取得的这些进步和成绩面前,我们没有任何理由来沾沾自喜、骄傲自满,因为我们面临的形势还非常严峻,仍然任重道远,不仅仅是整个环保工作任重道远,就是“大气十条”,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也是任重道远。两会前后的北京连续来的这几轮重污染天气就足以给我们警醒。两会之前来了两轮,2月26日到28日,然后3月2日到4日,接下来就是9日到14日,连续6天,刚刚结束。短短不到20天内,北京就遭遇了多轮重污染天气。总体上来讲,我们还处在“靠天吃饭”的状态,天帮忙,我们日子就好过一点,天不帮忙,雾霾就比较重。我们要走出这个阶段还有很长的路,也因此需要我们在过去的基础上,以更大的力气来下功夫,来狠抓落实。否则的话,我们的目标就很难实现。

与此同时,我必须要向大家强调的是,我们也一定要有信心,正如我前面跟大家报告的,取得的这些成就是实实在在的,并且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也积累和探索了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这些做

法和经验，完全符合中国的国情，符合我们的体制特点，符合事物本身的内在规律。我们只要把这些好的做法和经验坚持下来，发展下去，这些成效在今后就一定会更大、更好地体现。

3月9日到14日这一轮，原来的预测是2个中度、4个重度污染天气，其中有一天还是严重污染，经过努力，变成了1个良、1个轻、2个中、2个重，尽管仍然不理想，但我们采取的措施还是见到了成效。因为这一轮的天气从气象条件来讲是很不利的，尤其是强逆温。专家分析是近20年以来，也是本世纪以来最强的一次逆温，时间比较长、范围也比较大。所谓逆温，就是上面的温度比底下高，在1500米的高空，温度是十五六度、十七八度，甚至更高，而底下没有那么多高，尤其是夜晚，导致污染物扩散不出去，边界层越压越低，像一个压缩饼干一样。在非常不利、非常糟糕的气象条件下，我们实现了PM2.5实际浓度降低，就是得益于过去这几年，尤其是去年以来我们治本的一些措施、治标的一些措施，确实有针对性，有效果。专家估计，治本措施，三大结构的调整，产业、能源和运输结构调整，贡献要占到20%多，甚至30%。我们采取的治标措施，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各地采取预警应急，也有将近15%的贡献，加起来就使得我们这一轮重污染天气本来应该是比较高的，但实际上没那么高，减少了三分之一以上。实践证明，这一套办法还是有效的，未来只要我们坚持下去，我们一定能够做得更好。当然，要做得更好，需要我们大家共同努力。还是那句话，大气污染治理既要打攻坚战，也要打持久战，污染的形成不是一天两天，要解决也绝非一夜之间，需要我们付出更多艰苦卓绝的努力，绝不是吹个号、打个冲锋就能够一劳永逸的，需要我们长期、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只要我们坚持下去，我想目标是能够实现的。

至于您问到关于2020年PM2.5的目标，整个空气质量的目标。我们正在研究的三年作战计划，叫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估计也会很快能够出来。在原来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里面已经有了一些整体目标的设定，大致会以此为基础，进一步研究深化，有些目标保持不变，有些目标可能会有适当的提高。比如说优良天数的比例，是80%，我们认为要达到这个目标还是比较难的，需要付出努力的。PM2.5的下降比例，当时确定的是未达标城市以五年为基点，当时是262个城市，要下降18%，但实际上这两年因为我们力度比较大，效果也比较好，已经大大地超过了序时进度，两年已经干完15.8%，剩下的不多了。所以，在这个基础上肯定会加点码，至于加多少，我们现在还在研究，将来有了结论之后我们第一时间向大家报告。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央广网记者：我关心的话题是环保督察。去年，中央环保督察实现了全覆盖，成效得到了认可，但公众还是有两方面的担心：一个是担心督察会有一阵风的现象，另一个是怕有一些地方因为担心督察而直接对企业进行“一刀切”的行为。请问，您如何回应这两方面的担忧？另外，在机构改革方案当中，明确了中央环保督察是今后生态环境部的重要职能，下一步我们会如何考虑？

李干杰：中央环保督察，我记得在党的十九大记者招待会上我应记者的提问，向大家介绍了相关情况，尤其是介绍了它的成效。我当时是用4句话做了概括，这4句话也不是我总结的，是当过我们督察组组长，他们进行总结的，我是完全赞成的，就是叫“百姓点赞、中央肯定、地方支持、解决问题”。确确实实，两年下来我们一共是开展了4批，收到很好的效果。其中特别明显、特别突出的，就是通过中央环保督察解决了一大批老百姓身边突出的环境问题，上次跟大家报告的数据大约有8万件，这8万件过去是在老百姓身边的，也引起了很多的问题和纠纷，通过这次环保督察得到很好解决，同时还推动解决了很多其他问题。

您提到我们整改的成效能不能得到维持,可能更多的关注尤其像督察报告里面提的要求是不是真正得到落实,因为我们的整改报告是带着问题清单的,问题再大、再难,都是必须要整改落实的。上了清单的,第一是比较大,第二是比较难。您很关心,我也很关心,究竟中央环保督察将来是否能够开展下去,能否保持强劲长久的旺盛生命力,关键就是提的要求是不是能够落到实处。中央环保督察从一开始设计的时候,就特别重视、关注这一点,也不仅仅是环境保护部,中央领导尤其是总书记也特别关心这一点。

中央环保督察是总书记亲自倡导、亲自推动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一项重大制度改革,都是在总书记亲自关心、指导、领导下进行的。因此,我们在制度设计的时候就非常注重这一点,就是要么不抓,要抓就一抓到底,以钉钉子的精神,要么不咬,咬住了就不松口。现在看起来成效还不错,主要体现在这么几个方面:

第一,从目前情况来看,各地党委和政府对工作确实高度重视。31个省份都成立了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其中有18个是由党政两个一把手来担任组长,其他的要么是由党委一把手,要么是由政府一把手担任组长。应该说,一把手亲自抓就为我们督察整改能落到实处提供了一个重要的保障和支撑。

第二,确实确实解决了很多的突出问题。我们在督察报告清单中统计了一下,有2147项整改任务,到目前为止,已经完成了998项,占比将近47%。其他的整改任务也在有序推进中。

第三,在整改的过程中,严格督察问责、追责问责。追责问责在整个环保督察中,有3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在进驻期间边督边改的过程中督察问责,各地都进行了发布。统计一下,4批下来追责了大概有18000多人,量还是比较大的。第二个层次是随着我们督察报告一起下去的,我们移交地方,要求追责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到目前为止第一批、第二批已经基本结束,第三批、第四批正在进行。第一批已经向媒体发布了相关结果,一共追责了1100人,其中厅局级130人,正厅级24人。第二批我们即将发布,这一批的力度更大,一共是1048人,总数稍微少一点,因为一共是7个省,第一批是8个省,厅局级是162人,其中省部级3人,正厅级56人。第三个层次是在整改期间又发现新问题,也是立即严肃进行追责问责。前不久,我们向媒体通报了江苏南通的一个案例,就是在整改期间发现不作为、乱作为。我们迅即启动了追责问责的机制,江苏对相关的人员进行了追责问责。这方面整改落实力度是比较大的,也是比较到位的,也为进一步提高大家思想认识、推动工作落实见效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第四,完善长效机制。中央环保督察以后,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在相关的一些工作领域建章立制,我们统计了一下大概有330多份,平均每个省十多份。同时,各地还按照中央的模式建立起省以下的环保督察机制,到目前为止,已经有26个省建立并且实施了省级环保督察,就是国家督省、省督市县,也见到了很好的实效。

你还提了一个问题,关于“一刀切”的问题,大家也很关心,我先回答一下这个问题。关于“一刀切”的问题,首先什么叫“一刀切”?我理解所谓的“一刀切”指的是不分青红皂白、不分是否违法还是合法,一竿子打下去,一律进行关停,这叫“一刀切”。企业有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该处理的还得处理。像不分青红皂白、不分好坏的“一刀切”,负责任地说,总体上来讲是不普遍也是不突出的,也是从一开始我们就坚决反对的。

当然,在4批督察过程中,个别地方确实出现过类似的问题。出现问题以后,我们及时进行了纠正。未来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态度非常明确,绝不允许这么干,绝不允许这样的乱作为来损害影

响我们的中央环保督察的大局。将来不仅仅是及时纠偏，还会及时追责问责，并且是严厉严肃的追责问责，发现一起严查一起，说到做到的。我们坚决反对平常不作为、到时候又来乱作为的情况，这种风气，我们要坚决遏制。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确实成效好，所以请大家放心，我们一定会坚持和发展下去。这次您也注意到在新的生态环境部，其中非常明确的一项职能就是开展中央环保督察。近期，我们正在考虑怎样把今年的中央环保督察以及后期的中央环保督察继续开展好、发展好，今年具体的几项工作向大家报告一下：

第一，准备开展第一轮环保督察的“回头看”。大家关心的原来列了单子的问题，你整改得怎么样，我们要“回头看”。

第二，结合“回头看”，还要针对一些地区、一些省份突出的环境问题，开展专项督察。我们会把“回头看”和专项督察尽可能结合到一起，比如说这个省大气方面问题比较严重，我们就在开展“回头看”的同时，把大气污染的治理作为一个专项来同时开展督察；哪个省如果水方面有问题，就开展一个水专项督察；有一些省可能是在生态保护方面、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方面存在严重问题，我们就把生态方面作为一个重点开展专项督察。

第三，研究完善有关中央环保督察的相关规定、制度，推动这项督察进一步法治化、规范化，使得将来能够作为一个长效机制，平稳健康发展下去。

第四，加强对省一级开展环保督察的指导和督促。刚才向大家报告已经有 26 个省份开展起来了，我们的目标是 2018 年各省份的地方环保督察机制都能够全部建立，并且能够实现所有地级市环保督察的全覆盖。目前，我们正在谋划开展这些事情。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之下，这个好的机制一定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法制日报、法制网、法制客户端记者：我的问题是关于新环保法实施的。新环保法实施已经有 3 年时间，当初修法的时候引入了“按日计罚、移送拘留、公益诉讼”等具体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发挥了显著作用。请李部长介绍一下新环保法实施以来，环保事业取得了哪些进展？还存在哪些问题？未来将如何进一步推进工作，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新贡献？

李干杰：新环保法是 2014 年 4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到现在为止是三年多一点的时间。这部号称历史上最严的环保法，3 年多的实践证明，确实是不虚此名，确实是最严的环保法，确实是长出了“牙齿”，实施效果还是很不错的。我们从前年开始，2016 年、2017 年分别请了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新环保法实施情况做了第三方独立评估，结论基本上是一致的，认为这部法执行的力度、遵守的程度、产生的影响都是环保历史上最好的。具体体现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执法力度不断加大。新环保法出台，这几年执法手段、执法规定有了很多的增加，包括您刚才提到的“按日计罚、停产限产、查封扣押、移送行政拘留”等，也支撑了我们执法工作，支撑了执法力度的加强。2017 年相比 2014 年，全国查处的违法案件，2017 年有 23.3 万件，相比 2014 年增加了 180%；去年罚款是 115.8 亿元，相比 2014 年增加了 265%。大家从这个数字上能够看出来我们执法的力度今非昔比，大大增强。

第二，执法手段不断丰富。一方面我们行政手段更加多样，包括督企、督政，督企有强化督查、巡查，督政包括环保督察、专项督察，还有约谈、限批、通报、挂牌督办这些手段，这是在行政手段方面。在司法手段运用方面，也是更加顺畅。我们充分运用刑事、民事等多种司法手段，执法更

有成效,在这个过程中,公安部、最高法、最高检给予了很大支持。我们移送公安部门的案件,2017年有两类,一是行政拘留,一是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分别有8600多件和2700多件,相比2016年,第一类基本上是翻了番,增加了112.9%,第二类增加了35%。另外,2017年我们还支持相关公益组织,提起了5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我们的手段确实是不丰富的。

第三,执法方式不断创新。在执法过程中,我们广泛应用一些技术手段,包括遥感、在线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来支撑开展执法活动。在京津冀“2+26”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中,我们还实施了热点网格技术支撑,所谓热点网格就是把区域划成3公里×3公里的网格,在这些网格中设置一些监测设备,一旦网格中污染有异常增高,我们立即就派人去进行监督执法。所以从执法方式上,我们广泛采用的这些新手段,也有了很大的增强。

第四,公众参与程度不断提升。公众参与对做好环境执法、做好环境保护来讲是至关重要的,这几年进步很大。2017年环境保护部通过电话、微信、网络接到的举报就有17万件,比前年是翻了番,是2014年的3.5倍。过去只有几万件,3万多件、3.8万件,去年达到17万件,可见公众的参与,一方面是积极性大幅提高,另外一方面也确实是有渠道,基本上我们接到的这些举报都是有一算一,都要责成当地进行处理,有些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都是一盯到底。比如“2+26”城市大气污染防治中,去年秋冬季以来所有涉气的举报,第一我们完全向社会公开,第二交办下去的大约有13000件,我们都紧盯不放,不解决问题我们就不松手。

第五,执法成效不断显现。更多的就不说了,大家从环境质量的改善上就能够看得出来,在企业守法的一些效果上也能显示出来。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新环保法实施短短的3年,确实是效果很明显,也相信将来它会发挥更大的效果。当然我们也看到,在这里面也有一些问题,反映出一些企业的守法意识还不够强,超标排放的问题还存在,甚至在一些地方还很突出。另外,从政府的角度来讲,有些责任也没有完全落实到位。

回过头来说,只要企业是守法运行、都是达标排放的,各地政府承诺的事、计划的事都是落实到位的,那么我们今天的环境质量就应该比现在的实际状况要好很大一块。从这个意义来讲,我们未来的空间还很大,未来要做的事还很多,未来我们一定会按照严格执法、规范执法、精准执法和文明执法的要求,进一步把新环境保护法落实好,也把其他的法律落实好。过去这5年,环保领域法律的制修订力度很大,我们有很多法律,比如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评法都进行了修订,土壤污染防治法正在制定,还有新的法律出台,像环境保护税法、核安全法,这些新的法律修订也好、制定也好,都充分反映了总书记的新思想、中央的新要求,也结合了新时代的特点。所以我们要把这些法律执行好,让法律成为环境质量改善的有力支撑。

江苏广电总台融媒体新闻中心记者:总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我们知道,在“天蓝”上我们已经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效。在“水清”上有哪些作为?江苏是长江沿线的重要省份,这次两会,江苏代表团有30多位代表联名提出议案为长江水环境保护立法,下一步在水环境治理上有哪些举措?重点又在哪里?

李干杰:水污染防治和大气污染防治一样,中央一直高度重视。当然,老百姓也是非常关切。正因为如此,过去5年除了“大气十条”以外,“水十条”的制定和实施一直是我们的工作重点。“水十条”在上上下下、方方面面共同努力下,自2015年4月发布以来,应该说也取得了很明显的成效。在“水十条”发布之前,水污染防治方面也是下了功夫的,也取得了进展。

2017年相比2012年,全国地表水的水质情况,好于Ⅲ类水质所占比例提高了6.3个百分点,劣Ⅴ类的水质比例下降了4.1个百分点。刚才提到江苏代表团关心的长江的水,长江经济带比全国还好一些,长江经济带好于Ⅲ类水的比例,比2013年提高了9.1个百分点,劣Ⅴ类水体降低了6.2个百分点,并且这个势头一直在保持。近两年以来,好于Ⅲ类水体比例,2017年相比2015年提高了1.9个百分点。劣Ⅴ类水体降低了1.4个百分点,由9.7%降到8.3%。大气的问题难,水的问题要解决起来更难,我们面临的任务更重。如何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这个大战役里面,把蓝天保卫战打好打赢的同时也要把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把碧水保卫战这场战役打好打赢,我们初步的考虑,至少在近几年按照以下思路推动落实下去:

第一,围绕“一个目标”。这个目标,毫无疑问就是我们水环境质量的改善。

第二,坚持“两手发力”。所谓“两手发力”,即一手抓污染减排,把污染物的总量减下来。另一手抓扩容,就是抓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增强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尤其是水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让它有更大的接纳能力和净化能力。

第三,突出“四种水体”。我们要干的事很多,其中有四种水体是更为突出、老百姓全社会更加关注的,我们要作为重点,这也是我们抓工作很好的切入点。第一类水体是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的水体,这是老百姓的水缸,所以一定要把它当成重中之重搞好。第二类水体就是黑臭水体,这也是老百姓特别关切的。第三类水体是劣Ⅴ类水体。第四类水体是入江河湖海不达标的排污口水体,大江大河包括海边都有很多的排污口,有些是达标的,有些是不达标的,我们要把这些不达标的水体作为重点,围绕突出这四种水体,倒逼相关的污染治理工作和生态保护工作。

第四,加快“四项整治”。一是工业园区。在这方面,我们要把“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好,该改造的改造,该搬迁的搬迁,该关停的关停。另外,对重点行业企业进一步提高排放标准,实行限期达标。二是生活源方面。主要加快建设城乡污染处理设施进度,总体上在这方面进展不错,但也不均衡,有的地方快,有的地方好;有的地方没那么快,没那么好,并且有些设施建设好了以后,运行也不那么好。除了城市以外,把农村的污水处理也要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三是农村面源的污染防治和污染整治。首先是种植业要把农药化肥减下来,这几年的农药化肥控制得不错,实现了农药化肥使用量的零增长,后续还有空间。另外是养殖,尤其是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比较重,后续我们要把这项工作进一步做好。四是水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这方面首先是有相关湿地要进一步加强保护和修复。其次是河流的生态基本流量的保障,过去这个问题都是大家不够重视的,下一步要提到更加重要的议事日程上,一定要把它确保好,不管你怎么开发利用,这条河流的生态基本流量得满足,不能不管不顾把一个好好的生命体给破坏掉了。这是加快“四项整治”。

第五,强化“四个支撑”。第一个支撑,强化执法督察。通过执法督察,使我们污染防治的一些要求、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落到实处。第二个支撑,强化流域的协调和统筹,上下游、左右岸都要统筹起来,我们大气叫联防联控,流域实际上也是各个区域之间相互影响的,也要统筹好、协调好,单打独斗难以解决所有的问题。第三个支撑,要强化科技支撑。我们大气在这方面有很大的进展,水方面后续要加强。第四个支撑,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

所以,“水十条”要围绕“一个目标”、坚持“两手发力”、突出“四种水体”、加快“四项整治”、强化“四个支撑”,按照这样的思路,我们把未来几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长江经济带是重中之重,大家知道总书记一再讲长江经济带一定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3月10号,总书记在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再一次强调这一点,他说,长江经济带一定要不搞大开

发，要共抓大保护，要刹住无序开发的情况，实现科学、绿色、可持续的开发。在这个方面，我们一定要认真把总书记的要求贯彻落实到位，环境保护部围绕长江经济带也在开展一系列的工作，一方面是落实总书记的要求，另一方面把中央批准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实到位。有关规划我上次跟大家已经报告过了，具体的工作，我们首先强化对于长江经济带的环保督察；其次就是加快划定，实际上已经基本完成了长江经济带的生态保护红线和“三线一单”；再次就是把长江经济带的饮用水水源地作为一个重点，把它做好，这项工作也基本上有了一个结果。经过两年的时间，我们对长江经济带的126个地级以上城市、319处水源地、490个问题，拉条挂账，紧盯不放，基本上整治到位。

下面，我们还会把长江经济带的黑臭水体整治作为一个重点，同时会同财政部等相关部门，推动落实好长江经济带上下游地区的生态补偿机制，通过这些工作，把长江这条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保护好。江苏在这方面责无旁贷，过去的很多工作也是走在前面的，我们也希望江苏在未来长江水环境保护以及全国水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继续走在前列，做出表率。

中国国际电视台记者：我们知道“一带一路”作为中国的重大倡议，在给沿线国家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有外媒产生质疑，给当地环境造成了威胁，请问环保部会采取哪些措施进一步推动绿色“一带一路”的发展？

李干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总书记特别明确地提出，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要坚持环境友好，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尤其是关于“一带一路”的建设，总书记多次批示指示，多次讲话强调。在去年5月份召开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总书记明确指出，我们要践行绿色发展新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强生态环保合作，建设生态文明，共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这次会议上也明确提出，中国将设立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倡议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毫无疑问，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作为生态环境部，一定会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提出的这些理念、要求，实际上“一带一路”也只有走绿色发展之路，才能够行稳致远。总体上来讲，我们的企业、我们的单位践行绿色发展，不仅仅是在“一带一路”实施的过程中，也包括在其他的一些境外项目中。

总体上，各有关方面还是非常注重和严格执行当地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包括中国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有很多典型的案例，也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产生了良好的影响。比如在2015年我们交付印度的一个燃煤电厂叫古德罗尔燃煤电厂，当时印度政府大幅降低燃煤电厂的排放限值，因为印度跟我们国家一样，排放限值在不断地调整优化，正好在2015年赶上了这次调整，并且还增加了其他的一些要求。尽管如此，我们这个项目仍然在2016年获得了印度的环境保护金奖和社会责任铂金奖，这是一个典型的案例。我们的企业“走出去”，在环境方面整体上还是很注意的，也有很好的成效和影响。

自“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以来，我们非常重视，也采取了多项举措，努力服务、支持和保障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去年，我们联合几个部门，包括外交部、发改委、商务部，共同制定发布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文件《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总体思路、总体要求。在此之后，我们又根据这个文件的要求，编制发布了《“一带一路”生态环境合作规划》，

更加具体规划了一些目标、项目和任务，进一步推动了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技术与产业的交流合作。

与此同时，我们还积极推动一些行业企业签署相应的协议，建立相应的机制，也发挥了很好的效果。我们推动建立了“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实施了“绿色丝绸之路使者计划”，开展培训、交流、研讨，帮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尤其是一些发展中国家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管能力水平。包括东南亚的一些国家、非洲的一些国家，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产生了很好的反响。

下一步，我们要着力把总书记提出的两件事抓好，一是绿色“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建设，二是“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的建设，会同相关国家，包括相关国际机构，比如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他们很有积极性，愿意和我们一起把这些平台打造好、把这些机制建立好，能够共同努力，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环保水平进一步提升。保障“一带一路”重大战略能够实施好，取得成效，不仅仅惠及中国人民，也惠及国际上所有相关国家，让大家一起分享“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成果。

凤凰卫视记者：请教部长先生，去年7月份中国出台洋垃圾进口的禁令，请问实施的效果怎么样？还有没有后续的措施？另外，我们看到以前一些比较依赖中国市场的国家尤其是一些发达国家，他们目前确实是遇到了垃圾处理的困难。有不少分析说，这是因为中国的禁令来得太突然，导致了他们的混乱，请问您如何回应？

李干杰：首先我想强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是中国政府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的一个重大举措。同时，这也是中国政府享有的权利。

在上个世纪80年代末，国际社会就推出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我们都是缔约方，这个公约明确规定，充分确认了各个国家有权禁止外国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进入本国领土，我们拥有这个权利，也尽到了责任。同时，这个公约还规定，各个国家都有义务就近减量和处理各自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并且在越境转移的时候，一定要确保输入国的环境、公众健康不受到影响和损害。中国的固体废物进口大致是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的，一开始进口量增加还不算很快，后来进入90年代以后，增加就比较快了。大概20年前，我们整个进口量也就是400万吨~450多万吨。20年间，我们增加到4500万吨，增加了10倍，所以增长的幅度还是很快的。

更重要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固体废物进口显示出了越来越多问题，并且有些是相当突出和严重的问题。具体而言，最突出的一个问题是在废物进口中夹带了很多禁止类的废物，因为我们国家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也是根据巴塞尔公约，制定了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分为非限制类、限制类和禁止进口类，可以进口非限制类和限制类固体废物，但是由于管制不好，最后夹带了大量的禁止类废物，甚至是洋垃圾进口。

第二个更为突出的问题是这些废物进来以后，在加工利用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了很严重的污染和损害。我们去年7月份组织开展了“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的专项行动”，对全国1792家企业，我们组织了1700人参加为期一个月的拉网式排查，结果发现，其中有1074家正好是60%的比例，存在各种各样的违法污染问题。我们对1072家进行了查处，现在基本处理完1057家。可见违法违规的程度在这个领域是非常突出和严重的。由于他们违法违规，使得整个加工利用过程对我们的环境、对老百姓的健康产生了非常突出和严重的影响。

正是因为存在这些突出和严重的问题，中国政府决定从今年开始调整优化进口名录，大幅压减固体废物进口的数量。第一批是调整了4类，后续还会逐步再进行调整。做出这么一个重大的改革决定，禁止洋垃圾入境、改革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的实施方案是非常重要、非常必要的，也是完全合理和正当的。作为环保部门，我们按照中国政府的要求，全力以赴狠抓落实，整体效果还是不错的。

您刚才关心效果怎么样，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市场的好转，也包括听到一些风声，有些企业就抢抓“机遇”，尽快提前大量进口。所以，上半年是量价提升，下半年我们下了很大力气，扭转了这个势头，全年平衡下来，限制类固体废物进口总量下降了12%，应该说效果还是比较明显的。后续，我们还会坚持下去，落实好中国政府确定的目标和要求。

您刚才提到说我们有些政策出台比较匆忙，给予外方的时间比较短，引起了所谓的“混乱”。我觉得这样的观点，要么是有些不太了解实际情况，要么是故意把一些责任往外推卸。实际上在整个过程中，我们还是充分考虑了方方面面的情况，给予了比较充足的时间。比如说，我们发布第一批的目录调整，就提前了半年时间，并且及时把信息通报给了相关的国际组织，包括WTO，也包括相关的方面。对于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具体问题，我们也及时协调各方推动解决，也没有造成很大的影响。我觉得现在最重要的不仅仅是中国，包括国外，大家要统一到巴塞尔公约的精神上，也就是各个国家都要立足于自己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自己来减量、自己来处理、自己来消化，有了这个共识前提，在这个基础上很多事情才会更好理解和解决，也有利于全球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普及推动，才有利于清洁美丽世界的打造和构建。

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发展网记者：去年，中办、国办通报了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的问题，并问责了上百人，引发舆论的高度关注，但我们了解到还有不少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问题依然严重。请问李部长，有什么举措让保护区真正得到保护？

李干杰：去年6月，中办和国办发布了《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我们大家都看到了，都学习了。“两办”的通报在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历史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标志性意义。重视程度之高、处罚力度之大、产生震撼之强、影响范围之广，是前所未有的。

我们在“两办”通报发布以后，按照中央的要求，按照“两办”的精神，迅即会同其他部门，包括国土、水利、农业、林业、海洋和中科院，组织开展了专项行动，叫“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这个专项行动也是前所未有的，是历年来所有针对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行动中，检查范围最广、查处问题最多、整改力度最大、追责问责最严的一次监督检查行动，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最近我们向媒体发布了这个结果。在这次专项行动中，排查了446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发现了20800个问题。截至2017年底，我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经有463个，因为有17个是后来批复的，之前开展专项行动的时候是446个，这20800个问题目前为止已经有13100个问题得到很好的整改。行动中，我们关停取缔了2460家企业，对1100多人进行了追责问责。最重要的是，推动地方废止和调整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地方性法律法规，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当然，我们也发现还有不少问题，有些问题还很突出。比如说，一些地方重开发轻保护的思想还相当严重，一些地区交办问题整改不彻底，当然有一些问题是历史遗留下来的。这里向大家报告，我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是上世纪80年代以后大规模发展起来的，在发展的过程中，在一段时间内，是按照抢救性保护的思路来划定、建设和保护的，一些历史问题难免遗留下来了。今天我们去面对、去处理的时候，

这些问题也要处理好，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相对来讲难度比较大，为我们后续做好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经过这次排查，我们对这些问题做到了心里有数，也将把我们的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起来。

下一步的工作，第一是旗帜鲜明地把“绿盾行动”坚持到底，紧紧围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扩展到省级以下自然保护区，对发现的问题，全部建档立卡、拉条挂账。我们现在做工作、打攻坚战，就得讲究精准，脱贫攻坚战最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建档立卡，我们现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也要建档立卡，每个自然保护区是什么问题清清楚楚、交办给谁清清楚楚，并且不仅仅我们自己有数，还要向社会公开，发挥社会的监督作用、老百姓的监督作用，紧紧盯住，不解决就不收手。

第二是加大追责问责的力度。谁造成的问题，就得处理谁。对于问题造成的严重影响，该担责就得担责，该追责就得追责。

第三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发挥好公众的作用，因为自然保护区涉及面很广，要把这项工作做好，必须把过去的事情处理好，把现有的问题解决好，以及未来要保护好、建设好，都需要全社会齐心努力。整个自然保护区在我们国家有2750处，大致占陆域国土面积的14.9%，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463个，大致占比是10%，这是我们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宝贵财富，我们必须倍加珍惜，我们大家都有责任去保护。现在我们以“两办”通报为一个新的起点，已经强化了这方面的监管，后续我们还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希望在此过程中，大家共同努力，把这个宝贵的财富、把我们的命脉保护好、维持好。

主持人：谢谢。本场记者会到此结束，谢谢李部长，谢谢大家！

河北曝光 13 个典型违法问题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3-20

河北省环保厅近日开展2017年~2018年秋冬季第五轮大气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专项行动期间，河北执法人员重点加大了对铸造、化工、橡胶、塑料制品、皮革加工等行业企业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工序的执法检查力度。

截至3月8日，河北检查发现涉VOCS环境问题343个，占发现问题总数的29.8%，问题突出，成为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

目前，检查发现的全部问题均已责令涉事企业立即整改，并依法立案查处。同时，河北对13个涉VOCS典型环境违法问题进行了公开曝光，督促企业认真履行治污主体责任。这13个典型环境问题分别为：**石家庄九源塑业有限公司** VOCS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挥发性有机物直排问题；**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VOCS污染防治设施缺失，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石家庄鹏峰化纤有限公司** 停产未停污，挥发性有机物直排问题；**河北北方铸业有限公司** VOCS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承德雅歌包装科**



技有限公司 VOCS 直排问题；旭硝子汽车玻璃（中国）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直排问题；秦皇岛北戴河艾满佳食品有限公司金城路分公司油烟直排问题；三河市长城橡胶有限公司 VOCS 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烟气直排问题；河北金水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VOCS 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气污染问题；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焊接烟气直排问题；北京久安京峰塑胶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直排问题；河北硕凯铸造有限公司 VOCS 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辛集市梅花皮业有限公司 VOCS 污染防治设施缺失，异味污染问题。

福建今年将完成 8 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3-22

记者近日从福建省环保厅获悉，福建省将继续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改革，力争今年完成对精炼石油产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等 8 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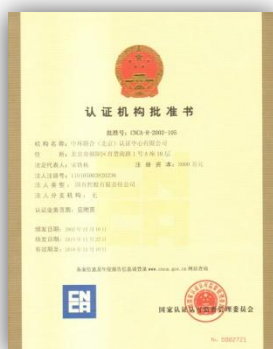
根据计划，6 月底前，福建省将完成炼钢、炼铁、钢压延加工和精炼石油产品制造行业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核发；8 月底前，将完成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核发；11 月底前，将完成屠宰及肉类加工、其他农副食品加工和陶瓷制品制造行业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为此，福建省环保厅近期将组织召开相关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动员推进会，加强技术指导。下一步，省环保厅将对拟发证的 8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申报材料开展抽查和发证相关评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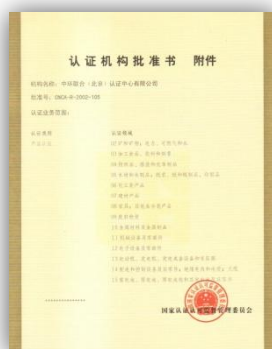
同时，福建省还将加强 2017 年已发证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分类处理，确保已发证行业所有企业都纳入监管。开展 2017 年下半年 12 个发证行业专项执法检查。依法对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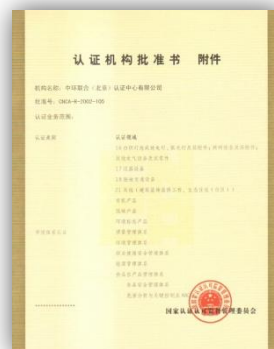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